佐证资料目录

附件1.1 房产登记信息----------2
附件2 清洗剂MSDS----------7
附件5.1 环境检测报告----------21
附件5.2 数据采集原始记录----------32
附件5.3.1 危废管理计划----------34
附件5.3.2 危废处置联单----------48
附件5.3.3 危废处置合同----------49
附件5.3.4 危废处置台账----------70
附件6.1 排污许可登记备案----------80
附件6.2 自行监测方案--- ----------83
附件7.2 电动叉车年检报告----------94
附件8.1.1 2026-2030节能减碳目标规划---100
附件8.1.2 温室气体盘查管理程序---------102
附件8.2.1 2025年碳排放报告----------122
附件8.2.2 2025年度财务报表----------157
附件9节能目标规划----------161
附件10.1光伏建设资料----------163
附件11.1我司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167

房 屋 登 记 表

共 1 页　第 1 页

面积单位：平方米(m^2)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2号									图号	II-3-3-[9]	
										地号	110115050006GB00099	
平房建筑面积		960.5	楼房建筑面积		73294.28	楼、平房建筑总面积					74254.78	
楼号	房屋代码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部位及房号	结构	套数或间数	建筑面积	其中		不分摊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用途	
								专有建筑面积	共有分摊建筑面积			规划	使用
8栋		02（-01）	-01～02		钢混		2920.35	2920.35				机电附属用房	机电附属用房
9栋		04	01～04		钢混		2584.91	2584.91				生产附属栋	生产附属栋
10栋		03	01～03		钢混		2989.52	2989.52				办公附属栋	办公附属栋
11栋		03	01～03		钢混		2647.04	2647.04				机电附属用房	机电附属用房
12栋		01	01		钢混		960.50	960.50				生产附属栋	生产附属栋
4栋		04	01～04		钢混		30056.10	30056.10				厂房	厂房
1幢		04	01～04		钢混		32096.36	32096.36				厂房	厂房
本页小计							74254.78	74254.78					
总计							74254.78	74254.78					

备注：

本文件仅限于 [illegible] 用途
[illegible] 复印或作为其它用途无效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丙033 北京京恒实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20322　证书分类 测绘　资质等级 丙级

测图日期：2020年 05月08 日　　填表人：郑雪盼　　检查人：崔秀英

填表日期：2021 年07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档编号	修订日期
	TF-C084-001-MSDS	2023.6.8

材料安全规格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半水基清洗剂
物品编号：TF-SJ-201
制造商名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 65 号。 电话： 0755-29805588 传真： 0755-29805568
紧急联络电话：0755-29805588。

二、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大量吸入本品蒸气或雾，刺激呼吸道。严禁口服。
	环境影响：产品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不易燃，不易爆。
	特殊危害： --。
物品危害分类：中国未制定。	

三、成分辨识资料

NO	成　份	最高含量%	CAS.No
1	三丙二醇单甲醚	10	25498-49-1
2	二丙二醇	10	110-98-5
3	三丙二醇	3	24800-44-0
4	乙醇胺	2	141-43-5
5	水	75	7732-18-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min，不适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取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min，不适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蛋清，不适就医。

五、灭火措施

危险特性：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六、泄漏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少量泄漏，收集回收交由生产商处理。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收集回收交由生产商处理或送至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环境加强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中国未制定。
工程控制：对作业环境保持良好通风。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戴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进食和饮水。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乳白色液体	熔点：未测得
沸点：168±5℃	闪点：无
密度,g/cm^3(20±1℃)：0.97±0.05	PH 值：11±1
溶解性：易溶于水。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锌。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险：不聚合。

分解产物：CO、CO_2、NO。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中国未制定。
慢性毒性：大鼠经口 LD_{50}约 3.3g/kg。

空间浓度含量：18.4mg/m^3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可降解。
生物富集成生物积累性：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性质：一般工业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至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无。

十四、运送资料

包装方法：塑胶桶密封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破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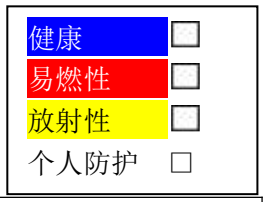
十五、法规资料

下列法规法律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GB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GB 30000-201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645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53 次常务会议通过）。

十六、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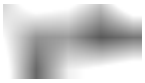
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有害物质信息系统（HMIS）是一种色系和记数系统。此系统通过四行色标标注有害物质、可燃性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级别。最后一行的字母表示和化学物质共同使用的自我防护装备。参照 HMIS 个人防护索引。星号（*）表示和化学物质相关的慢性健康危害。



危害等级	健康危害（蓝色）	易燃性危害（红色）	放射性危害（黄色）
4 **非常严重危害**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具有严重毒性的物质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可燃性液体物质	常温常压下，易爆炸、爆炸分解或爆炸反应的物质。包括常温常压下局部易遭受温度激增和机械冲击的物质。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爆炸性物质。
3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	在强爆源或热量限制下，易爆炸、

严重危害	标准，具有高毒性的物质。能对皮肤造成严重刺激和腐蚀的物质。能对眼睛造成腐蚀或无法恢复损害的物质	标准，为易燃性液体物质	爆炸分解或爆炸反应的物质。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爆炸性物质。
2 **中等危害**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具有毒性的物质。具有刺激性的皮肤刺激剂或敏化剂等物质。能对眼睛造成中度刺激的物质。伤害可能无法恢复。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可燃性液体物质	温度或压力上升时，会产生剧烈化学变化的物质。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爆炸性物质。
1 **轻度危害**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不具有毒性的物质。能对皮肤产生轻度刺激的物质。能对眼睛产生轻度刺激且七天内可以恢复的物质。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可燃性液体物质	正常情况下为稳定材料，在温度和压力上升情况下可能不稳定的物质。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爆炸性物质。
0 **极小危害**	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不具有毒性的物质。对皮肤和眼睛无刺激性。	非可燃性物质。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非可燃性物质。	正常情况下为稳定材料，且不与水发生反应。根据 OSHA 危害通识标准，为非爆炸性物质。

A  防护眼镜

B  防护眼镜和手套

C  防护眼镜，手套和围裙

D  防护面罩，护目用具，手套和围裙

E  防护眼镜，手套，和防尘口罩

F  防护眼镜，手套，围裙和防尘口罩

G  防护眼镜，手套，防蒸汽面具

H  防溅眼镜，手套，围裙和防蒸汽面具

I  防护眼镜，手套，防毒和防蒸汽面具

J  防溅眼镜，手套，围裙，防毒和防蒸汽面具

K  航空罩或面具，手套，防护服和防护靴



A-防护眼镜 N-防溅眼镜 O-防护面罩和防护眼镜 P-手套 Q-靴子 R-围裙



S-防护服 T-防尘口罩 U-防蒸汽面具 W-防尘与 Y-面部防护 Z-航空罩或面具防蒸汽面具

HMIS（有害物质辨别系统）结合了颜色代码和培训材料的数字危害等级。
急救方法由美国颜料与涂料协会（NPCA）研发，符合 OSHA 有害通识标准。

【编辑】HMIS 颜色条

HMIS 颜色条类似于焰火钻石，由美国消防协会创制。2002 年之前，焰火钻石和颜色条都主要采用蓝色、红色、白色和黄色。2012 年 4 月，在 HMIS III 发布后，颜色条中的黄色（代表放射性）由橘色代替，并代表物理危害。焰火钻石主要为紧急情况设计，包括所需的短期效应、急性效应和曝光效应。颜色条不在紧急情况下适用，但用于更广泛的健康警告信息。

【编辑】象征

颜色条包括四种颜色，蓝色代表健康危害等级，红色代表易燃性，橘色代表物理危害，白色代表个人防护信息。数字等级为 0 至 4。

【编辑】蓝色/健康

健康部分主要包括物质的健康危害性。在最新的 HMIS 中，蓝色健康条有两个符号，一个是星号，另一个是数字危害等级。星号代表慢性健康危害，长期在此物质暴露会导致健康问题，例如肺气肿或肾脏疾病。NPCA 中的数字有害评估步骤与 NFPA 中的步骤有所不同。

【编辑】红色/易燃性

HMIS I 和 II 中数字标准（0=低危害，4=高危害）与 NFPA 相同。也就是说，两者系统相同。HMIS III 中的易燃性标准根据 OSHA 标准制定。

【编辑】黄色/物理危害

OSHA 中的物理危害对反射性危害进行评估。其中共包括 7 个危害等级：水质反应物，有机过氧化物，爆炸物，压缩气体，自燃物质，氧化剂和不稳定反应物。

【编辑】白色/个人防护

此项是 NFPA 和 HMIS 系统最大差别所在。在 NFPA 系统中，白色区域代表特殊危害物质；在 HMIS 系统中，白色区域代表使用此物质中的个人防护装备（PPE）。

更多指导，请登录以下网站：
http://www.paint.org/images/HMIS_PPElist.jpg

健康危害

4-致命
3- 十分危险
2- 有害
1- 轻度危害
0-一般物质

特殊危害

氧化剂 OX
酸 ACID
碱 ALK
腐蚀性 COR
无水使用 W



火灾危害

闪点
4-低于 73℉
3-低于 100℉
2- 大于 100℉，但小于 200℉
1-大于 200℉
0-不会燃烧

反射性

易爆炸
3- 冲击或加热后会爆炸
2- 剧烈化学反应
1- 加热后不稳定
0-稳定

HMIS 有害物质识别系统

HMIS 标志示例

HMIS®

化学名称

健康 1

易燃性 0

物理危害 0

个人防护 B

紧急情况概述：

总结化学物质外观和重要健康危害性质。

个人防护索引

A

B

C

D

E

F

G

H

I

J

K

X 特殊处理指导请咨询检查员或 S.O.P.



A-防护眼镜 N-防溅眼镜 O-防护面罩 P-手套 Q-靴子 R-围裙和防护眼镜



S-防护服 T-防尘口罩 U-防蒸汽面具 W-防尘与防蒸汽面具 Y-面部防护 Z-航空罩或面具

HMIS 健康危害等级表	
*慢性危害	慢性（长期）健康危害可能导致重复性曝光
0=极小危害	对健康无重大影响
1=轻度危害	可能导致轻度刺激或轻度可逆性伤害
2=中等危害	可能导致暂时性或轻度伤害
3=严重危害	如未采取改正措施或治疗可能导致重大伤害
4=非常严重危害	单独或长期暴露在外可能导致致命伤害或重大永久性伤害

HMIS 有害物质识别系统

HMIS 可燃性物质危害等级表	
0=极小危害	不会燃烧的物质
1=轻度危害	燃烧前需要预热的物质。包括闪点大于 200℉的液体、固体和半固态物质。（等级 IIIB）
2=中等危害	燃烧前需要加热或在高温度下暴露的物质。包括闪点大于 100℉但小于 200℉的液体。（等级 II&IIIA）

3=严重危害	常温下易燃物质。包括闪点小于 73℉且沸点大于 100℉的液体，和闪点在 73℉和 100℉之间的液体。（等级 IB&IC）
4=非常严重危害	闪点小于 73℉且沸点低于 100℉的易燃性气体或挥发性易燃液体。空气中极易自燃的物质。（等级 IA）

HMIS 物理危害等级表	
0=极小危害	常温下和着火情况下稳定的物质，不会与水发生作用，也不会发生聚合作用、分解、浓缩或自我反应。
1=轻度危害	常温下稳定，但高温高压下不稳定的物质。会与水发生反应，并与抑制剂发生有害聚合作用。
2=中等危害	不稳定，且在常温常压下容易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并且容易爆炸的物质。会与水或其他形式过氧化物在空气中花生剧烈化学反应。
3=严重危害	与水容易产生爆炸性混合物的物质。在强爆源下可能爆炸会发生爆炸反应，常温常压下会发生化学反应，有爆炸的危险。
4=非常严重危害	常温常压下极易与水发生反应、爆炸或爆炸反应的物质。

制表单位	名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 65 号 电话：0755-29805588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爲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物料安全数据表 （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C114-001-TDS	2021.5.27

第 一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清洗剂 TF-200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 65 号
传真号码：0755-29805568
企业应急电话： 0755-29805588

第 二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危险分类：	**危险类别：**	**接触途径：**
严重眼刺激	第 2A 类	眼睛接触
皮肤腐蚀/刺激	第 2 类	皮肤接触
皮肤敏化作用	第 1 类	皮肤接触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第 2 类	
对水生环境有慢性危害	第 2 类	

标签要素根据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H312 接触皮肤有害
H315 对皮肤有刺激。
H317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H319 造成眼刺激
H341
怀疑导致遗传性缺陷（如果最终证明没有其他接触途径会造成这一危险，那么说明会产生这一危险的接触途径）。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预防）：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运。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防范说明（响应）：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5+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又继续冲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防范说明（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第 三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清洗剂 TF-2000-1

	成 份	最高含量%	CAS NO.
1	异丙醇	40%	67-63-0
2	无水乙醇	60%	64-17-5

第 四 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5 分钟以上。

3.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立刻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3.立即就医。

吸入： 1.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3.立即就医。

食入： 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不可催吐。

3.给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

4.若患者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反复给水。

5.立即就医。

第 五 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1.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

2.会累积在封闭的地区。

3.其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液体会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泡沫、干粉、CO_2。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禁止用水灭火。

第 六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 七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此物质是易燃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轮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8.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9.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分开。

10.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11.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2.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3.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4.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5.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6.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17.操作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的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系统。

4.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5.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6.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7.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8.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9.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10.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1.限量贮存。

12.贮存于适当且标示的容器；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堆积及受损。

13.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14.空桶应分开贮存并保持密闭。

15.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6.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17.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9.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0.贮槽需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第 八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1.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它通风系统分开。

2.排气口直接通到窗外。

3.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上述材质之全身防护衣、工作鞋。

手防护：氰类橡胶、氟化弹性体、氯化聚乙稀、或氯丁橡胶材质之防渗手套。

其它防护：

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第 九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0.791±0.05（20℃）

闪点（℃）：12℃

爆炸上限%（V/V）：19.0%

燃点（℃）： 469℃

爆炸下限%（V/V）：3.3%

溶解性：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混溶。

主要用途： 用来清洗。

第 十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贮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火花、明火。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吸入：1.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

2.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

3.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

眼睛：蒸气及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1.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

2.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倒吸入肺部，造成严重的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局部效应：--

致敏性：--

特殊效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低毒产品无相关信息。

生物降解性：环保公司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当释放至土壤中或水中，其流布预期是以挥发为主。

生物蓄积性：不太可能蓄积.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1.废弃物应照当地政府机关的法规办理。

2.废溶剂应放在标示密封过的容器中以便处理回收。

3.空桶废料不可任意丢弃，请依相关法规，交由回收厂商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公路运输 ADR 分类：

类别：	9
包装类别：	III
分类代码：	M6
标识：	9

技术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另作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规法律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GB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GB 20592-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 15258-2009《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Canadian Centrefor Occupational Healthand Safety,CHEMINFODatabase,1989

4.Canadian Centrefor Occupational Healthand Safety,RTECSDatabase,1989

制表时间：2021.5.27

制表部门：研发部

数据审核单位：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它信息：＂－－＂表示无相关医学报告或信息。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开翼环境

CMA
230312343791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0日止

检 测 报 告

KYBG 202606217

委托单位：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开翼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CMA 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

7、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测单位：河北开翼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李欢欢

审　　核：李策

签　　发：刘亚利

签发日期：2026年7月15日

本机构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道3号B座101室

邮政编码：065000

联系电话：0316-6070626

电子邮箱：kaiyihuanjing@163.com

河北开翼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2 号				
采样人员	杨旭、刘亮、吕春江、刘群起、李佳明、白云峰、高禄、曾光、安永光、崔起超、李瑶、邵子骏		采样日期	2026.6.26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接收人员	陈鑫	样品接收时间	2026.6.26 19:01
检测人员	董春艳、孟雪、李玉彪、刘昆、刘爽、王铭铄、曹颖、李雪明		检测日期	2026.6.26-2026.7.1	

二、分析方法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 /KYYQ-（2081、2084、2085、2088、2089） 气相色谱仪/ GC-7820/KYYQ-1005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KYYQ-（2122、2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KYYQ-（2034、2037、2039） 准微量天平/EX125DZH/KYYQ-1002	1.0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KYYQ-（2122、2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KYYQ-（2034、203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KYYQ-1008	3.0×10^{-3} μg/m^3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测定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KB-6D /KYYQ-2088 气相色谱仪/ GC-7820/KYYQ-1005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E/ KYYQ-（2130、2131、2132、2133） 准微量天平/EX125DZH/KYYQ-1002	168μ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KYYQ-（2005、2006、2007、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KYYQ-1008	3.0×10^{-3} μg/m^3

（三）废水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KYYQ-213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124S/KYYQ-1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KYYQ-101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KYYQ-1041-6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KYYQ-1018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KYYQ-1009	0.06mg/L

（四）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KYYQ-2056
		声校准器	AWA6221A/KYYQ-2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KYYQ-2023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06217NMHC(Y)1-1-1~NMHC(Y)1-4-3	气袋完好无破损
		202606217NMHC(Y)1-6-1~NMHC(Y)1-6-3	
	低浓度颗粒物	202606217PM(Y)1-1-1~PM(Y)1-6-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锡及其化合物	202606217Sn(Y)1-1-1~Sn(Y)1-2-3	滤筒完好无破损、无液体浸润
		202606217Sn(Y)1-4-1~Sn(Y)1-4-3	
		202606217Sn(Y)1-6-1~Sn(Y)1-6-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06217NMHC1-1-1~NMHC1-4-4	气袋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217TSP1-1-1~TSP1-4-3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液体浸润
	锡及其化合物	202606217Sn1-1-1~ Sn1-4-3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液体浸润
废水	悬浮物	202606217WS1-1-1（2）~WS1-2-3（2）	微黄、略浑浊、略有异味
	氨氮	202606217WS1-1-1（3）~WS1-2-3（3）	
	化学需氧量	202606217WS1-1-1（4）~WS1-2-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217WS1-1-1（5）~WS1-2-3（5）	
	动植物油类	202606217WS1-1-1（6）~WS1-2-3（6）	

四、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11/1631-2019 表 1	
2026.6.26	DA008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分析维修区人工焊工序治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流量（Nm^3/h）	8454	8615	8471	8513	--	--
		非甲烷总烃（mg/m^3）	3.16	3.14	3.00	3.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7×10^{-2}	2.71×10^{-2}	2.54×10^{-2}	2.64×10^{-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1631-2019 表 1	
		排气流量（Nm^3/h）	8489	8090	8350	8489	--	--
		低浓度颗粒物（mg/m^3）	5.3	5.0	5.2	5.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50×10^{-2}	4.04×10^{-2}	4.34×10^{-2}	4.50×10^{-2}	--	--
		排气流量（Nm^3/h）	8411	8038	7824	8411	--	--
		锡及其化合物（$\mu g/m^3$）	ND	ND	ND	ND	$1.0mg/m^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5}	1.21×10^{-5}	1.17×10^{-5}	1.26×10^{-5}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11/1631-2019 表 1	
	DA003 三层车载车间回流焊治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流量（Nm^3/h）	4578	4296	4464	4578	--	--
		非甲烷总烃（mg/m^3）	3.58	3.46	3.32	3.58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4×10^{-2}	1.49×10^{-2}	1.48×10^{-2}	1.64×10^{-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1631-2019 表 1	
		排气流量（Nm^3/h）	4591	4485	4416	4591	--	--
		低浓度颗粒物（mg/m^3）	4.6	4.9	4.7	4.9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11×10^{-2}	2.20×10^{-2}	2.08×10^{-2}	2.20×10^{-2}	--	--
		排气流量（Nm^3/h）	4345	4400	4542	4542	--	--
		锡及其化合物（$\mu g/m^3$）	ND	ND	ND	ND	$1.0mg/m^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2×10^{-6}	6.60×10^{-6}	6.81×10^{-6}	6.81×10^{-6}	--	--

注：DA008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分析维修区人工焊采样时工况为 80%，DA003 三层车载车间回流焊采样时工况为 90%，治理设施均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当检测项目结果为 ND 时，按照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ND”表示未检出。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11/1631-2019 表 1	
2026.6.26	DA002 二层车载车间激光雕刻机钢网清洗机 UV 涂覆机分拆机治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流量（Nm^3/h）	7086	6895	6843	6941	--	--
		非甲烷总烃（mg/m^3）	3.34	3.34	3.23	3.30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37×10^{-2}	2.30×10^{-2}	2.21×10^{-2}	2.29×10^{-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1631-2019 表 1	
		排气流量（Nm^3/h）	6991	7277	6931	7277	--	--
		低浓度颗粒物（mg/m^3）	3.9	3.7	4.1	4.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3×10^{-2}	2.69×10^{-2}	2.84×10^{-2}	2.84×10^{-2}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11/1631-2019 表 1	
	DA005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西侧 1-6 号回流焊治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流量（Nm^3/h）	6975	6795	6986	6986	--	--
		非甲烷总烃（mg/m^3）	3.74	3.72	3.65	3.7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1×10^{-2}	2.53×10^{-2}	2.55×10^{-2}	2.56×10^{-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1631-2019 表 1	
		排气流量（Nm^3/h）	6843	7122	7138	7138	--	--
		低浓度颗粒物（mg/m^3）	5.5	5.2	5.4	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6×10^{-2}	3.70×10^{-2}	3.85×10^{-2}	3.85×10^{-2}	--	--
		排气流量（Nm^3/h）	7180	7032	6966	7180	--	--
		锡及其化合物（$\mu g/m^3$）	ND	ND	ND	ND	$1.0mg/m^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8×10^{-5}	1.05×10^{-5}	1.04×10^{-5}	1.08×10^{-5}	--	--

注：采样时工况均为 90%，DA002 二层车载车间激光雕刻机钢网清洗机 UV 涂覆机分拆机治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DA005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西侧 1-6 号回流焊治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当检测项目结果为 ND 时，按照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ND”表示未检出。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1631-2019 表 1	
2026.6.26	DA007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分板机治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流量（Nm^3/h）	12957	13220	13477	13477	--	--
		低浓度颗粒物（mg/m^3）	4.4	4.8	4.5	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0×10^{-2}	6.35×10^{-2}	6.06×10^{-2}	6.35×10^{-2}	--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DB11/1631-2019 表 1	
	DA006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东侧 7-15 号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洗机治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流量（Nm^3/h）	10144	10029	10651	10275	--	--
		非甲烷总烃（mg/m^3）	3.43	3.42	3.53	3.4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8×10^{-2}	3.43×10^{-2}	3.76×10^{-2}	3.56×10^{-2}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1631-2019 表 1	
		排气流量（Nm^3/h）	9605	9681	9796	9796	--	--
		低浓度颗粒物（mg/m^3）	6.3	5.8	6.1	6.3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05×10^{-2}	5.61×10^{-2}	5.98×10^{-2}	6.05×10^{-2}	--	--
		排气流量（Nm^3/h）	9134	9592	9841	9841	--	--
		锡及其化合物（$\mu g/m^3$）	ND	ND	ND	ND	$1.0mg/m^3$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37×10^{-5}	1.44×10^{-5}	1.48×10^{-5}	1.48×10^{-5}	--	--

注：采样时工况均为 90%，DA007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分板机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DA006 三层 PCBA 生产车间东侧 7-15 号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洗机治理设施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为 28 米，当检测项目结果为 ND 时，按照检出限的 1/2 计算排放速率。“ND”表示未检出。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时均值		
2026.6.26	非甲烷总烃（mg/m^3）	下风向 1#	0.92	0.93	0.93	0.98	0.94	DB11/501-2017 表 3 1.0	达标
		下风向 2#	0.96	0.97	0.94	0.97	0.96		达标
		下风向 3#	0.96	0.98	0.97	0.92	0.96		达标
		上风向 4#	0.56	0.52	0.63	0.57	0.57		达标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3/501-2017 表 3	
2025.6.26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下风向 1#	实测值	0.286	0.275	0.263	0.286	--	--
			差值	0.094	0.077	0.074	0.094	0.30	达标
		下风向 2#	实测值	0.271	0.289	0.279	0.289	--	--
			差值	0.079	0.091	0.090	0.091	0.30	达标
		下风向 3#	实测值	0.277	0.267	0.283	0.283	--	--
			差值	0.085	0.069	0.094	0.094	0.30	达标
		上风向 4#	实测值	0.192	0.198	0.189	0.198	--	--

备注：差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之差。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B11/501-2017 表 3	
2026.6.26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下风向 1#	ND	ND	ND	ND	0.06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向 4#	ND	ND	ND	ND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三）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或均值	DB11/307-2013 表 3	
2026.6.26	北门废水总排口	pH 值	7.3	7.4	7.3	7.3-7.4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30	28	27	28	400	达标
		氨氮（mg/L）	4.35	4.23	4.52	4.37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82	74	84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3.7	23.4	22.8	23.3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1.24	1.42	1.29	1.32	50	达标

（三）废水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或均值	DB11/307-2013 表 3	
2026.6.26	西门废水总排口	pH 值	7.6	7.5	7.5	7.5-7.6	6.5-9	达标
		悬浮物（mg/L）	31	26	32	30	400	达标
		氨氮（mg/L）	5.96	6.13	6.43	6.17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3	55	60	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6	20.4	22.0	21.0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mg/L）	2.18	2.28	2.47	2.31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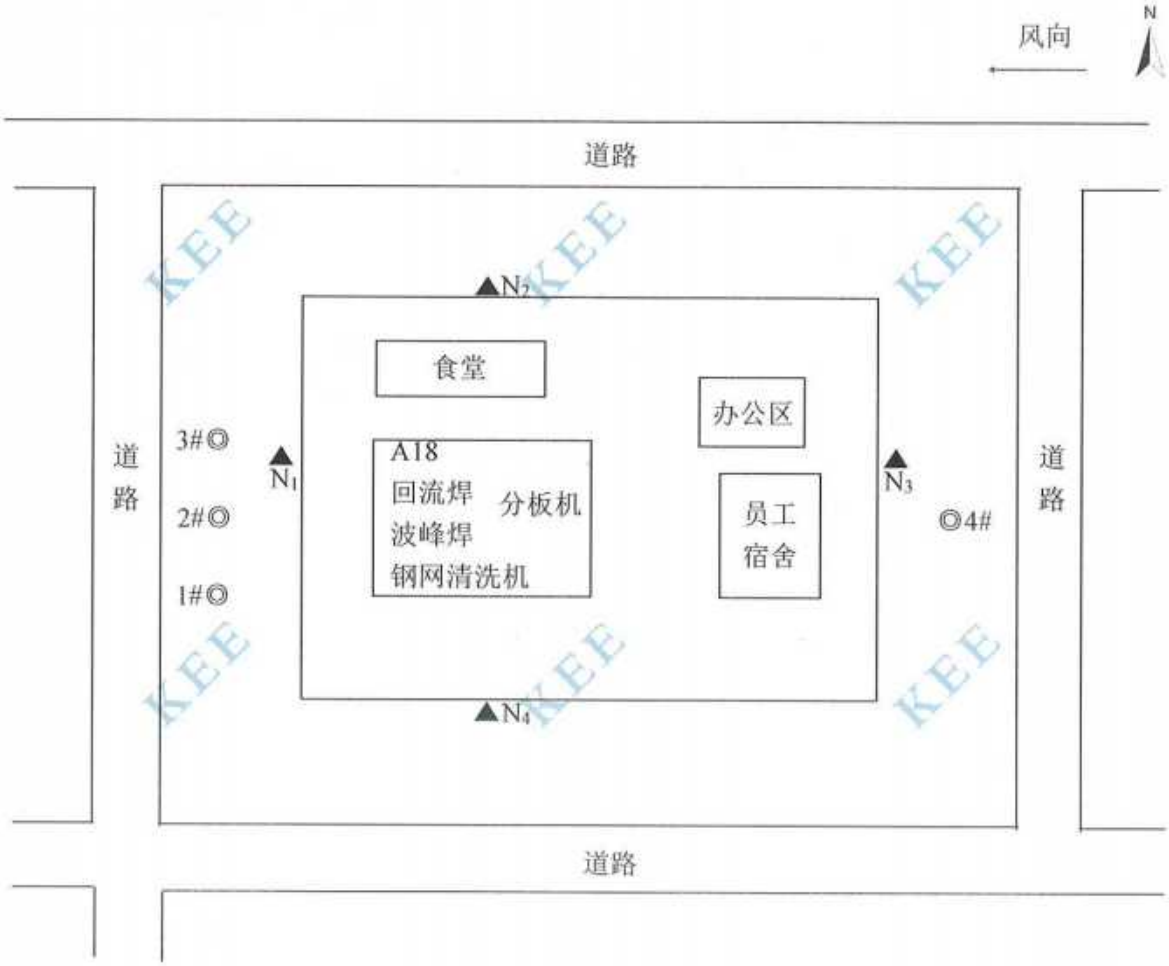
（四）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与限值	达标情况
					GB12348-2008	
2026.6.26	噪声	厂界西 N_1	昼间	59	≤65	达标
		厂界北 N_2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东 N_3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南 N_4	昼间	57	≤65	达标
		厂界西 N_1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北 N_2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东 N_3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南 N_4	夜间	47	≤55	达标

注：昼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1.7m/s，夜间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2.3m/s。

本页以下空白

附：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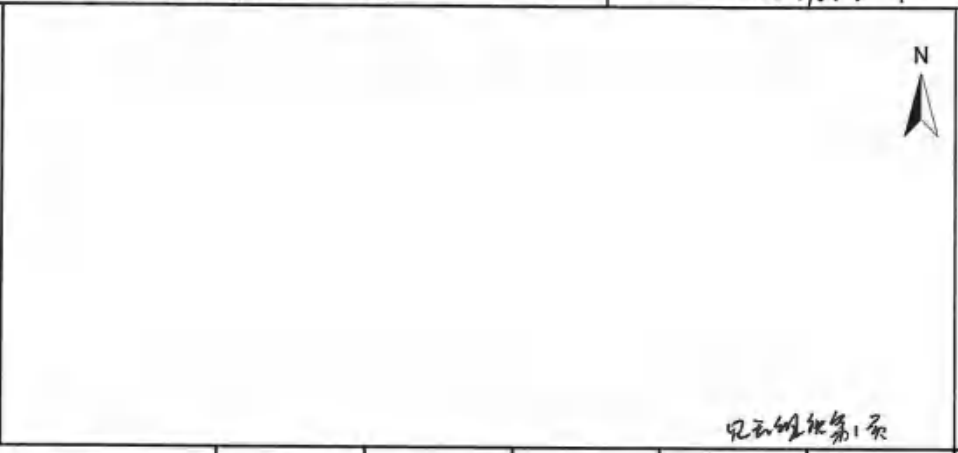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原始记录

任务编号：20160621　　第1页 共1页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2016.6.26
受检单位：[illegible]有限公司	地址：[illegible]

检测点位示意图：



打印条粘贴处

检测点位		N1	N2	N3	N4	N5	工况（%）
测点高度（m）		1.2	1.2	1.2	1.2		80%以上
昼间噪声	测量时间	16:21-16:47	16:52-17:02	17:07-17:17	17:22-17:32		主要声源：①设备噪声；②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③无明显声源。
	测量值 dB（A）	54.1	53.0	57.8	57.4		
	报出值 dB（A）	54	53	58	57		
	背景值 dB（A）						
	修正后值 dB（A）						
夜间噪声	测量时间	22:09-22:21	22:26-22:36	22:31-22:41	22:46-22:56		备注：
	测量值 dB（A）	43.5	43.7	46.8	46.3		
	报出值 dB（A）	48	49	47	47		
	背景值 dB（A）						
	修正后值 dB（A）						
	最大声级 dB（A）						
主要声源		②	②	①	①		
所属功能区类别		3类	3类	3类	3类		

风速仪型号及编号：	☑ DEM6 KYYQ-2056 ☐ 16025 KYYQ- ☐ PLC-16025 KYYQ-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1.7 m/s 夜间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3m/s
校准仪型号：	☑AWA6221A ☐AWA6022A 编号：KYYQ-2029	校准声压级：	94.32 (dB)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AWA5688 KYYQ-2023		校准值	昼间：测前 93.8(dB) 测后 93.8 (dB) 夜间：测前 93.8(dB) 测后 93.8 (dB)

检测人：[illegible]　　校核人：[illegible]

Name:DATA_0001

2026-06-26 22:01:07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21:58:46 Lw=-48.3dB
Statistics: A F
Leq,T= 48.5dB SEL = 76.3dB
Lmax = 69.9dB Lmin = 44.1dB
L 5 = 51.8dB L10 = 50.4dB
L50 = 47.4dB L90 = 45.2dB
L95 = 45.8dB SD = 1.7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16:37:09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16:35:34 Lw=-48.0dB
Statistics: A F
Leq,T= 59.1dB SEL = 86.9dB
Lmax = 69.7dB Lmin = 54.2dB
L 5 = 62.0dB L10 = 61.6dB
L50 = 58.4dB L90 = 56.8dB
L95 = 56.6dB SD = 1.8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22:16:21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21:58:46 Lw=-48.3dB
Statistics: A F
Leq,T= 48.7dB SEL = 76.5dB
Lmax = 62.5dB Lmin = 43.5dB
L 5 = 51.4dB L10 = 51.0dB
L50 = 47.2dB L90 = 46.0dB
L95 = 45.6dB SD = 1.9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16:52:08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16:35:34 Lw=-48.0dB
Statistics: A F
Leq,T= 58.0dB SEL = 85.8dB
Lmax = 68.4dB Lmin = 54.7dB
L 5 = 61.0dB L10 = 59.8dB
L50 = 57.4dB L90 = 56.6dB
L95 = 56.4dB SD = 1.4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22:31:42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21:58:46 Lw=-48.3dB
Statistics: A F
Leq,T= 46.8dB SEL = 74.5dB
Lmax = 59.3dB Lmin = 44.3dB
L 5 = 48.2dB L10 = 47.6dB
L50 = 45.6dB L90 = 45.0dB
L95 = 45.4dB SD = 1.0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17:07:02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16:35:34 Lw=-48.0dB
Statistics: A F
Leq,T= 57.9dB SEL = 85.5dB
Lmax = 70.6dB Lmin = 55.1dB
L 5 = 61.2dB L10 = 60.6dB
L50 = 56.6dB L90 = 56.0dB
L95 = 55.8dB SD = 1.6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22:46:52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21:58:46 Lw=-48.3dB
Statistics: A F
Leq,T= 46.8dB SEL = 74.6dB
Lmax = 61.3dB Lmin = 42.7dB
L 5 = 48.5dB L10 = 48.0dB
L50 = 46.4dB L90 = 45.2dB
L95 = 44.8dB SD = 1.3dB

Name:DATA_0001

2026-06-26 17:22:17
Stat.-One Tw=00h10m00s
R: 28dB~133dB Ts=00h10m00s
Model:AWA5688 Serial:00312892
Calibrate@2026-06-26 16:35:34 Lw=-48.0dB
Statistics: A F
Leq,T= 57.4dB SEL = 85.2dB
Lmax = 66.8dB Lmin = 54.2dB
L 5 = 60.6dB L10 = 60.0dB
L50 = 56.6dB L90 = 55.8dB
L95 = 55.8dB SD = 1.5dB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制 定 日 期：2026年03月18日

计 划 期 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9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街2号	行政区划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行业代码	C3962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6.4975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9.8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5103715C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潘永南	联系电话	18903268823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有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京技环字[2005]252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有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91110302795103715C001Y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填写）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			生产设施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	/	危废暂存库	TS001	储存能力	10.000000	吨	/	/	/	/	/	/	/	/	/	/	/	/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03	回焊炉	废气处置设施更换	废活性炭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S	T	1.0	吨	/	/	/	/	TS001	10.0

2	MF0001	SMT贴片机	清洗工件	清洗剂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多元醇	L	T,R,I	5.0	吨	/	/	/	/	TS001	10.0

3	MF0002	切板机	切板	PCB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有机酸	S	T	8.0	吨	/	/	/	/	TS001	10.0
4	MF0001	SMT贴片机	清洁工件	含油抹布、擦纸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锡	S	T,I	1.0	吨	/	/	/	/	TS001	10.0
5	MF0002	切板机	切板	PCBA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有机酸	S	T	1.0	吨	/	/	/	/	TS001	10.0

6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更换照明	灯管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汞	S	T	0.5	吨	/	/	/	/	TS001	10.0
7	MF0003	回焊炉	回流焊	助焊剂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表面活性剂	L	T, I, R	1.0	吨	/	/	/	/	TS001	10.0

8	MF0001	SMT贴片机	点胶	胶水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饱和烃类	L	T	0.3	吨	/	/	/	/	TS001	10.0
9	FSCXG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实验室试剂	废试剂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饱和烃类	L	T,C,I,R	0.3	吨	/	/	/	/	TS001	10.0

10	MF0002	切板机	切板	含油粉尘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S	T,I	0.5	吨	/	/	/	/	TS001	10.0
11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废油漆	废油漆涂料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油漆	SS	T	1.0	吨	/	/	/	/	TS001	10.0
12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空瓶	试剂空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醇类	S	T,In	1.0	吨	/	/	/	/	TS001	10.0
13	MF0001	SMT贴片机	SMT贴片	锡膏空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锡及其化合物	S	T	2.0	吨	/	/	/	/	TS001	10.0
14	FSCXCSY	非生产性产生源	包装	废包装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包装物	S	T,In	1.0	吨	/	/	/	/	TS001	10.0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1	TS001	贮存库	清洗剂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多元醇	L	T,R,I	桶装	0	吨
2	TS001	贮存库	助焊剂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表面活性剂	L	T,I,R	瓶装	0	吨
3	TS001	贮存库	废油漆涂料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油漆	SS	T	桶	0	吨
4	TS001	贮存库	胶水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饱和烃类	L	T	管装	0	吨
5	TS001	贮存库	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汞	S	T	箱装	0	吨
6	TS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S	T	袋装	0	吨
7	TS001	贮存库	含油抹布、搽纸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锡	S	T,I	袋装	0	吨
8	TS001	贮存库	含油粉尘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S	T,I	袋装	0	吨
9	TS001	贮存库	试剂空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醇类	S	T,In	箱装	0	吨
10	TS001	贮存库	锡膏空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锡及其化合物	S	T	箱装	0	吨
11	TS001	贮存库	废包装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包装物	S	T,In	箱装	0	吨
12	TS001	贮存库	PCB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有机酸	S	T	箱装	0	吨
13	TS001	贮存库	PCBA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有机酸	S	T	箱装	0	吨
14	TS001	贮存库	废试剂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饱和烃类	L	T,C,I,R	瓶装/箱装	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填写）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减少危险废物产	1	助焊剂	1.	.	吨
	2	清洗剂	5.	.	吨
	3	废油漆涂料	1.	.	吨
	4	胶水	.3	.	吨
	5	灯管	.5	.	吨
	6	废活性炭	1.	.	吨
	7	试剂空瓶	1.	.	吨

生量的计划	8	含油抹布、擦纸	1.	.	吨
	9	废包装物	1.	.	吨
	10	含油粉尘	.5	.	吨
	11	锡膏空瓶	2.	.	吨
	12	PCBA	1.	.	吨
	13	PCB	8.	.	吨
	14	废试剂	.3	.	吨
	合计		23.6	.	-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	省内转移	清洗剂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900-402-06	多元醇	L	T,R,I	5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2	省内转移	助焊剂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900-402-06	表面活性剂	L	T, I, R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3	省内转移	废油漆涂料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油漆	SS	T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4	省内转移	胶水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不饱和烃类	L	T	0.3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5	省内转移	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汞	S	T	0.5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6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S	T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7	省内转移	试剂空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醇类	S	T, In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8	省内转移	锡膏空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锡及其化合物	S	T	2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9	省内转移	含油抹布、擦纸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锡	S	T, I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6103	/	/

10	省内转移	废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包装物	S	T, In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 6103	/	/
11	省内转移	含油粉尘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S	T, I	0.5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 6103	/	/
12	省内转移	PCBA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有机酸	S	T	1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 6103	/	/
13	省内转移	PCB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有机酸	S	T	8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 6103	/	/
14	省内转移	废试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饱和烃类	L	T, C, I, R	0.3	吨	S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D1101 6103	/	/

导出Excel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110000090171　　国家联单编号：2025110110360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京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8903268823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街2号								
经办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18033608520			交付时间：2025年09月09日 16时13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S固态	废活性炭	其他	2	0.4980
2	锡膏空瓶	900-041-49	毒性	S固态	锡及其化合物	其他	2	0.4297
3	清洗剂	900-402-06	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L液态	多元醇	桶	5	2.9966
4	胶水	900-014-13	毒性	L液态	不饱和烃类	其他	1	0.0587
5	含油抹布、擦纸	900-041-49	毒性，易燃性	S固态	矿物油、锡	袋	1	0.014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县永升化工厂	营运证件号：110112007489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东黄伐村	联系电话：13810891699
驾驶员：居文元	联系电话：1350106767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京AHF975
运输起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街2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9月09日 16时13分46秒
经由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运输终点：东区经海二路20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9月09日 17时00分0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16103		
单位地址：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经办人：王光明		联系电话：18618518901		接受时间：2025年09月09日 17时01分4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S收集	0.4980
2	锡膏空瓶	900-041-49	无	接受	S收集	0.4297
3	清洗剂	900-402-06	无	接受	S收集	2.9966
4	胶水	900-014-13	无	接受	S收集	0.0587
5	含油抹布、擦纸	900-041-49	无	接受	S收集	0.0144

危險廢棄物處理合同

甲　方 一：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中路 18 號
聯絡人：　徐越樺
電　話：0316－5898888－76065

甲　方 二：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錦繡街 9 號
聯絡人：　馮倩倩
電　話：0316－5898888－70123

乙　方：北京鼎泰鵬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二路 20 號 1 幢、2 幢
聯絡人：李進迪
電　話：13501025871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協商，乙方負責運輸、儲存並最終處理甲方生產工藝中產生的廢漆渣、廢有機溶劑以及含有機溶劑工藝廢水，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基本內容

1.1 甲方委託乙方處理生產工藝中產生的各種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含廢水，以下均稱“廢棄物”），包括以下幾方面：

1.1.1 乙方指派固定人員負責此項工作，以確保甲乙雙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能及時取得聯繫。

1.1.2 乙方負責甲方的廢棄物的運輸、儲存、處理等事宜，確保廢棄物的處理結果達到國家、行業及北京市有關環保排放標準。

1.1.3 廢棄物的種類：廢漆渣、廢樹脂及工藝廢水、廢機油、廢有機溶液、廢活性炭渣網、沾有廢有機物廢紙、抹布、廢試劑等。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運輸的裝車工具（如：四輪推車等），具體內容見第二章有關條款，並及時向乙方支付費用。

第二章：雙方責任

雙方均應遵守國家和北京市及地方政府環境環保方面的有關部門政策和法規，並切實承擔各自的責任。

一、甲方責任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需處理的固體和液體廢料的同時，應向乙方提供上述物質的性質、成份及相關的技術資料。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廢棄物成份如有變化，應及時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資料，以免發生事故，造成不必要的損失。

1.3 甲方負責提供運輸自有包裝容器（20kg 塑膠桶/鐵桶）且密閉，並張貼安全標籤，不得損壞。

1.4 甲方有權派人監督上述廢棄物的處理工作，乙方應積極協助甲方完成好監督工作，並按照甲方要求更換服務人員。

1.5 甲方有權提前 30 日書面通知乙方後免責的解除合同。

1.6 甲方逾期行使權利不視為甲方對權利的放棄。

1.7 甲方有权統一協調及定期檢查。

二、乙方責任

2.1 乙方須配合執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自行檢查發現缺失，乙方應按甲方要求期限改善，并向甲方交付整改落实文件。

2.2 乙方應取得甲方產生之各類廢棄物的北京市有關部門的處理認可資質，並于本合同簽訂之日前向甲方提供有關證明。乙方須將相關資質證明檔（影印件）于合同簽訂之日提供給甲方進行存檔備案。乙方保證在合約履行期間，以上資質均在有效期內，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資質失效，則本合約予以中止，待資質效力恢復後予以履行；如在中止後一個月內乙方資質效力未恢復，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由此造成的損失，由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因此导致甲方損失，乙方应予赔偿。

2.3 乙方負責完成廢棄物的處理工作，不得隨意傾倒，並保證經乙方處理後的廢渣、廢水排放達到國家及地方的有關法令、法規及行業標準。

2.4 乙方負責將廢棄物裝卸運輸至處理現場，對運輸廢棄物過程的安全、廢棄物運輸途中的洩漏等負責。乙方每次提供服務前應事先向甲方提供運輸車輛、司機及備案資料資訊，確保安全服務，服務過程中發生事故的，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及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損失，乙方应予赔偿。

2.5 乙方應積極配合甲方做好廢棄物處理的檢查工作,並在處理過程中認真地填寫相關的記錄,並存檔備查。

2.6 乙方應按甲方要求對其產品的技術秘密採取保密措施。

2.7 乙方在搬運、裝卸、運輸、處置過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負責相應責任及賠償，若因此导致甲方損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等），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承諾其所提供服務的車輛具備相應運輸、儲存

資質，並保證已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因司機違反交通規則（不管是否發生事故）而導致扣證、罰款賠償或侵害甲方、協力廠商所導致的人身及財產損失等均由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及费用。

2.8 乙方提供防靜電包裝箱（噸箱）(放置切削液、含油抹布等）

2.9 乙方必須保証在甲方通知的時間內按照甲方告知的危險廢物基本情況（包括名稱、數量）安排危險廢物運輸車輛，並按時到達甲方指定的地點完成危險廢棄物轉移、運輸工作，確保甲方的正常生產。乙方承諾進入甲方廠區作業的工人系乙方的工作人員。乙方入廠作業人員必須遵守甲方廠區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廠區出入安全管理規定、保密區域的出入管理規定。舉止應文明、自覺保護甲方廠區環境衛生、不得在甲方廠區故意喧嘩恣意鬧事、不得打罵甲方員工等。否則將取消乙方的收購資格。

2.10 若甲方對乙方已提出轉移申請，並出具轉移聯單後，超過 7 個工作日（含 7 個工作日，以轉移聯單上轉移時間起始計算）未實施轉移，甲方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取消收購資格。

2.11 乙方嚴禁將本合同約定的任何義務分包或轉包給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進行作業。如乙方有擅自分包或轉包的行為，乙方應支付甲方 10 萬元人民幣違約金，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損失由乙方承擔，且甲方有權解除合同。

2.12 乙方應保證廢物在運輸中不遺灑，在處理中不污染環境，處理方式符合國家法律、環保法規；乙方運輸過程中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以及其他防治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危險廢物，不得將危險廢物與旅客在同一運輸工具上載運，不得將危險廢物傾倒到法定地點之外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乙方應賠償因此導致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乙方、協力廠商的任何人身、財產損失)，且甲方有權解除合同；

2.13 運輸危險廢物的車輛需提供相關證明資料（如道路運輸許可證等)，甲方有權查詢作業期間危險廢物處理狀況保證流向合規；

2.14 因乙方原因導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導致的行政處罰、民事責任等其他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及费用，並賠償甲方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款、賠償款、墊付費、另行委託服務費、申請費、鑒定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交通及差旅費等)；

2.15 乙方保證其作業人員經過崗前培訓，作業應嚴格按照作業規範執行，如在作業過程中發生人員傷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及费用。

2.16 完成危險廢物的定性、分類，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危險廢品，保

證危險廢物按照其特性進行分類及處理，杜絕混合性質不相容的、未經安全性處理的危險廢物，杜絕將危險廢物混入其他非危險廢物貯存，保證按照國家及地區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規章等要求處理危險廢物。

2.17 乙方負責提供安全、合格的危險廢物包裝及容器，對危險廢物的包裝及容器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識，確保危險廢物轉移、運輸、儲存過程中的安全。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設備和容器、包裝物及其他物品轉作他用時，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消除污染處理。

2.18 乙方在處理過程中應當去除處置物標識的甲方資訊，不得將標識有甲方公司資訊的物品及包裝直接當廢品處置，如被甲方稽核及/或協力廠商提出乙方未履行本條約定義務的，每發生一次，按照雙方已發生交易總額的 10%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損失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核算金額予以賠償；乙方違反本條約定達 3 次，甲方有權解除合同，如因此導致甲方被處罰或被索賠的，該等責任由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及费用，乙方承諾按照甲方要求賠償相關全部費用，逾期支付的，以應付未付款項為基數，每日 3%的標準支付違約金，逾期達 10 日的，甲方有權解除合同。

2.19 乙方應賠償因乙方履約導致的甲方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廢棄物清理費、運輸費、鑒定費、評估費、訴訟費、律師費、仲裁費、賠償金、墊付費用、交通費、差旅費等），乙方應對處理廢棄物造成的協力廠商損失負責，與甲方無關，若協力廠商向甲方索賠的，甲方有權自行斟酌決定是否代乙方墊付賠償及金額，乙方承諾對此無異議，並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償還甲方墊付的款項，逾期的按照 2.17 約定標準承擔違約責任。

2.20 若因乙方不具備合同約定的合法運輸資質而將危險廢棄物的搬運、轉移和運輸等任一履約義務委託其他具備合法運輸資質協力廠商的，因該協力廠商或其人員導致的任何事故及責任，由乙方負責相應責任及费用，乙方承諾確保該協力廠商知悉本協議約定的乙方義務兵確保該協力廠商完全依據法律規定及本協議約定進行危險廢棄物的處置。乙方应当就其协力厂商及其人员之违约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權選擇本合同約定的任一違約責任標準要去乙方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甲方損失。

2.21 乙方知悉本合同 1.5 條約定，並基於本合同有利價格對此無異議。

2.22 若合約範圍內無法完成處置或特殊情況，需提前 7 個工作日將無法處置申請函加蓋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需列明具體原因，如重污染天氣和設備檢修。

2.23 乙方應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2.24 乙方知悉，危險廢物作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其中存在危險。乙方應為雇員提供充分的作業保護，如乙方對廢棄物不具備處理能力或不清楚廢棄物將帶來何種危害的情況下，不得強行要求雇員作業，由此給雇員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由乙方承擔相應責任及費用，若因此导致甲方損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三章 ：廢棄物的移交及費用支付

3.1 甲方可隨時通知乙方運輸。乙方應積極配合保證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個工作日內為甲方清運廢棄物。在甲方廠區內，包裝、搬運、轉運、裝卸均由甲方負責，廢棄物一經交接，即為乙方認可包裝安全無誤。

3.2 移交廢棄物時，雙方核對重量後填寫由甲方出具的《富智康精密元件（北京）有限公司廢料物品司磅放行單》;《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廢料物品司磅放行單》，甲方司磅放行單計量的資料為實際轉移數量，移交後的問題由乙方負責。

3.3 費用支付：見附件一

3.4 處理費用的支付,每次轉移廢棄物並由乙方向甲方出具處置合格單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當月月底結算, 以發票含稅金額為准，並在開具發票後 30 天內以轉帳形式按甲方財務付款制度逢 5 日支付（乙方開票日期應在廢棄物處置合格日之後，否則甲方有權拒付），甲方憑票付款，乙方交付合格發票逾期的，付款相應順延.

乙方收款賬戶信息（乙方承諾下述資訊準確無誤，若因此導致甲方付款錯誤或延遲的，乙方自行處理）:

戶名：北京鼎泰鵬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賬戶：11001029500053033758

開戶行：中國建設銀行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銀行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 18 號

乙方應于本合同簽訂日（時間不一致的，以簽署在前的時間為準）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三拾萬元整，如乙方有任何應付違約金、罰款、賠償款等費用，甲方有權自履約保證金或任何甲方對乙方的應付款中直接扣除。待本合約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扣除乙方應付費用（如有）後，甲方將剩餘履約保證金無息退回。

3.5 甲方無故延遲付款的，甲方同意以所欠款項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逾期利息至甲方付清完畢所欠款項之日止。

第四章 ：違約責任

4.1 乙方逾期履約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雙方已發生交易總額的 3%支付違約金，逾期達 10 日的，甲方有權解除合同。

4.2 如因乙方違法、違章、違約、違反甲方要求的操作規程履約的，導致國家機關對甲方及甲方人員進行處罰或採取強制措施的，乙方應當按照甲方通知承擔全部責任及費用，乙方應當按照甲方通知的方式、期限及金額賠償甲方，同時乙方應當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0 萬元整，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損失的，乙方應予賠償。

4.3 乙方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地方規定、合同約定及甲方要求履約，因乙方違約導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應當按照約定承擔違約及賠償責任外，還應加付雙方已發生交易總額 30%的違約金，違約金不足以彌補甲方損失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核算金額補足支付，逾期的，以應付未付款項為基數，每日千分之五計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4.4 乙方無故單方解除合同的，應當向甲方支付雙方已發生交易總額 30%的違約金。

第五章 承包期限及其它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2 雙方商定本協議自雙方簽字並蓋章且乙方支付履約保證金後起生效（時間不一致的，以甲方簽署本協議之日期為準），并溯及至本合同起始日期。本協議一式四份，甲方執兩份，乙方執兩份.

5.3 本協議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請廊坊仲裁委員會裁決。

5.4 協議中各條款如遇國家或北京市新的法規出臺，則應隨時修訂補充。

5.5 發生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無法履行或不能及時履行的，雙方互不承擔違約責任（但合同乙方延遲履行合同義務，在延遲履行期間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該違約責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應當立即通知另一方，書面說明不可抗力及受影響的詳細情況並在其後的 10 天內提供不可抗力發生及持續的證明及證據。因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履行或延遲履行累計超過 30 日的，甲方有權免責解除合同。

5.6 除正常合作過程中的聯絡和溝通應通過雙方同意的通常方式進行外，按本合同要求發出的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異議、保密、授權和索賠及其他此類通知均應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協定首頁列明的對方位址和連絡人，發送後滿三（3）個工作日時生效。任何一方地址或連絡人變更的，應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另一方不發生法律效力。

甲方一：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蓋章)

有權人簽字：

徐智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甲方二：富泰京精密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蓋章)

有權人簽字：

許伯誠

日期：2026年09月11日

乙方：北京鼎泰鵬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蓋章)

有權人簽字：

李进迪

日期：2026年09月10日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2025 0212001	2025.1.21	铝离箱		HW49	900-041-49	100.3	KG		胶箱	6	MF0001	王XX	危废仓
2	HWCS2025 0121002	2025.1.21	废水		HW13	900-014-13	12	KG		胶箱	1	MF0004	王XX	危废仓
3	HWCS2025 0221001	2025.2.21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346	KG		塑料桶	21	MF0001	王XX	危废仓
4	HWCS2025 0400101	2025.4.2	铝离箱		HW49	900-041-49	79	KG		胶箱	5	MF0001	王XX	危废仓
5	HWCS2025 0400102	2025.4.2	废水		HW13	900-014-13	9	KG		胶箱	1	MF0001	王XX	危废仓
6	HWCS2025 0421001	2025.4.21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126	KG		塑料桶	17	MF0001	王XX	危废仓
7	HWCS2025 0512001	2025.5.12	废水		HW13	900-014-13	15	KG		胶箱	1	MF0001	王XX	危废仓
8	HWCS2025 0512002	2025.5.12	含铝离箱		HW49	900-041-49	42.6	KG		胶箱	4	MF0001	王XX	危废仓
9	HWCS2025 0512003	2025.5.12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301.1	KG		塑料桶	30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0	HWCS2025 0609001	2025.6.9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65.6	KG		塑料桶	19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1	HWCS2025 0715001	2025.7.15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06.8	KG		塑料桶	14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2	HWCS2025 0814001	2025.8.14	废线路板(PCB)		HW49	900-045-49	734.8	KG		胶箱	1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3	HWCS2025 0814002	2025.8.14	废线路板(PCB)		HW49	900-045-49	758.4	KG		胶箱	1	MF0002	王XX	危废仓
14	HWCS2025 0818001	2025.8.18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182	KG		塑料桶	13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5	HWCS2025 0821001	2025.8.21	废水		HW13	900-014-13	8.6	KG		胶箱	1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6	HWCS2025 0821002	2025.8.21	含铝离箱		HW49	900-041-49	30.4	KG		胶箱	3	MF0001	王XX	危废仓
17	HWCS2025 0904001	2025.9.4	含铝离箱		HW49	900-041-49	35.5	KG		胶箱	4	MF0001	王XX	危废仓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20250909001	2025.9.9	报废	废水	HW13	900-014-13	26	KG		铁桶	1	MF-001	王XX	危废仓
2	HWCS20251021001	25.10.21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56.6	kg		纸箱	6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3	HWCS20251021002	25.10.21		废水	HW13	900-014-13	0.3	kg		纸箱	1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4	HWCS20251021003	25.10.21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528.3	kg		塑料桶	35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5	HWCS20251120001	25.11.20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26.7	kg		纸箱	4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6	HWCS20251120002	25.11.20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16.5	kg		塑料桶	15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7	HWCS20251216001	25.12.16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24.1	kg		纸箱	3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8	HWCS20251216002	25.12.16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36.8	kg		塑料桶	18	MF001	安美娟	危废仓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日期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S 20250[illegible]001	2025.04.[illegible]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80	KG		纸箱	9	MF0003	刘[illegible]	危废仓
2	HWCS [illegible]	2025.05.15	废活性炭	HW49	HW49	900-039-49	126.2	KG		纸箱	14	MF0003	刘[illegible]	危废仓
3	HWCS [illegible]	2025.05.[illegible]	废滤棉	HW49	HW49	900-039-49	2	KG		纸箱	2	MF0003	刘[illegible]	危废仓
4	HWCS2025 1024001	25.10.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	kg		纸箱	24	MF0003	常海辰	危废仓
5	HWCS2025 1024002	25.10.24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8	kg		包装	1	MF0003	常海辰	危废仓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CK2024012400-1	24.1.24		塑料桶	21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350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2	HWCK2024012400-1	24.1.24		油箱	1	洒精		HW06	900-402-06	65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3	HWCK2024012400-1	24.1.24		油箱	1	废水		HW13	900-014-13	4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4	HWCK2024012400-1	24.1.24		油箱	8	锡膏		HW49	900-044-49	50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5	HWCK2024012400-1	24.1.24		铁桶	14	油渍		HW49	900-041-49	25.5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6	HWCK2024012400-1	24.1.24		塑料桶	2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7	HWCK2024012400-1	24.1.24		塑料桶	2	树脂		HW29	900-023-29	13.5	kg	TS001	危废贮存	李会杰	王光明		鼎泰鹏宇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49-2024-09-001	2024.9.9		木托板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99	吨	TS001	危废贮存	张兴平	李进迪		新乡鹏宇
2	〃	2024.9.9		木托板	4	储罐空桶		HW49	900-041-49	0.229	吨	TS001	危废贮存	张兴平	李进迪		新乡鹏宇
3	〃	2024.9.9		木托板	6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576	吨	TS001	危废贮存	张兴平	李进迪		新乡鹏宇
4	〃	2024.9.9		木托板	1	废水		HW13	900-014-13	0.038	吨	TS001	危废贮存	张兴平	李进迪		新乡鹏宇
5	〃	2024.9.9		木托板	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4	吨	TS001	危废贮存	张兴平	李进迪		新乡鹏宇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024.8.23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5	KG	TS-1	储存间	尚海辰		
2		2024.8.23		塑料桶	17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84	KG	TS-1	储存间			
3		2024.8.26		吨箱	7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18.4	KG	TS-1	储存间			
4		2024.8.26		吨箱	1		脱水	HW13	900-014-013	13	KG	TS-1	储存间			
5		2024.9.16		塑料桶	15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78	KG	TS-1	储存间			
6		2024.10.12		吨箱	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	KG	TS-1	储存间	尚海辰		
7		2024.10.12		袋装	2		废油棉	HW49	900-041-49	7.5	KG	TS-1	储存间	尚海辰		
8		2024.12.2		塑料桶	26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440.5	KG	TS-1	储存间			
9	HWRK2025 012001	2025.1.21		吨箱	6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00.3	KG	TS-1	储存间			HWCS2025 012001
10	HWRK2025 012002	2025.1.24		吨箱	1		脱水	HW13	900-014-013	12	KG	TS-1	储存间			HWCS2025 012002
11	HWRK2025 022001	2025.2.21		塑料桶	21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346	KG	TS-1	储存间			HWCS2025 022001
12	HWRK2025 022801	2025.2.28		袋装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KG	TS-1	储存间	孙宝莹		HWCS2025 022801
13	HWRK2025 040201	2025.4.2		吨箱	5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79	KG	TS-1	储存间			HWCS2025 040201
14	HWRK2025 040202	2025.4.2		吨箱	1		脱水	HW13	900-014-013	9	KG	TS-1	储存间			HWCS2025 040202
15	HWRK2025 041501	2025.4.18		袋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	KG	TS-1	储存间	尚海辰		HWCS2025 041801
16	HWRK2025 042101	2025.4.21		塑料桶	17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63.6	KG	TS-1	储存间			HWCS2025 042101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RK2025 0512001	2025.5.12		纸箱	1		废水	HW13	900-014-13	15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514001
2	HWRK2025 0512002	2025.5.12		纸箱	4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42.6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512002
3	HWRK2025 0512003	2025.5.12		塑料桶	30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501.6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572003
4	HWRK2025 0515001	2025.5.15		袋装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6.3	KG	TS001	储存间	肖XX	张XX	HWCS2025 0515001
5	HWRK2025 0515002	2025.5.15		袋装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8	KG	TS001	储存间	肖XX	张XX	HWCS2025 0175002
6	HWRK2025 0609001	2025.6.9		塑料桶	19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65.6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609001
7	HWRK2025 0715001	2025.7.15		塑料桶	14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06.8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715001
8	HWRK2025 0814001	2025.8.14		纸箱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74.8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814001
9	HWRK2025 0814002	2025.8.14		纸箱	1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258.4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814002
10	HWRK2025 0818001	2025.8.18		塑料桶	13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182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818001
11	HWRK2025 0821001	2025.8.21		纸箱	1		废水	HW13	900-014-13	8.6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821001
12	HWRK2025 0821002	2025.8.21		纸箱	3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20.4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821002
13	HWRK2025 0909001	2025.9.9		纸箱	4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35.5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909001
14	HWRK2025 0909002	2025.9.9		纸箱	1		废水	HW13	900-014-13	2.6	KG	TS001	储存间	王XX	张XX	HWCS2025 0909002
15	HWRK2025 1021001	2025.10.21		纸箱	6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56.6	KG	TS001	储存间	肖XX	张XX	HWCS2025 1021001
16	HWRK2025 1021002	2025.10.21		纸箱	1		废水	HW13	900-014-13	0.3	KG	TS001	储存间	肖XX	张XX	HWCS2025 1021002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HWRK2025 1024003	2025.10.24		塑料桶	35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518.3	kg	TS001	储存间	肖海波	张世华	HWCS2025 1024003
2	HWRK2025 1024001	2025.10.24		纸箱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0	kg	TS001	储存间	肖海波	张世华	HWCS2025 1024001
3	HWRK2025 1024002	2025.10.24		袋装	1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8	kg	TS001	储存间	肖海波	张世华	HWCS2025 1024002
4	HWRK2025 1120001	2025.11.20		纸箱	4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26.7	kg	TS001	储存间	安美娟	张世华	HWCS2025 1120001
5	HWRK2025 1120002	2025.11.20		塑料桶	15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16.5	kg	TS001	储存间	安美娟	张世华	HWCS2025 1120002
6	HWRK2025 1216001	2025.12.16		纸箱	3		锡膏瓶	HW49	900-041-49	24.1	kg	TS001	储存间	安美娟	张世华	HWRK2025 1216001
7	HWRK2025 1216002	2025.12.16		塑料桶	18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36.8	kg	TS001	储存间	安美娟	张世华	HWRK2025 1216002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出口核准通知到编号	
1.	HW49-2024012401	2024.1.24		铁桶	21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350	kg	委外	收集处置	深圳市海宇	D10000027	/	/	/	/
2.	〃	2024.1.24		纸箱	1	酒精		HW06	900-402-06	6.5	kg	委外	收集处置	〃	〃	/	/	/	/
3	〃	2024.1.24		纸箱	1	胶水	聚合剂	HW13	900-014-13	4	kg	委外	收集处置	〃	〃	/	/	/	/
4	〃	2024.1.24		纸箱	8	锡膏		HW49	900-041-49	50	kg	委外	〃	〃	〃	/	/	/	/
5	〃	2024.1.24		铁桶	14	油漆		HW49	900-039-49	75.5	kg	委外	〃	〃	〃	/	/	/	/
6	〃	2024.1.24		塑料桶	2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kg	委外	〃	〃	〃	/	/	/	/
7	〃	2024.1.24		塑料桶	2	灯管		HW29	900-023-29	13.5	kg	委外	〃	〃	〃	/	/	/	/
8	〃	2024.8.23		纸箱	1	锡膏渣		HW49	900-041-49	5	kg	委外	〃	〃	〃	/	/	/	/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处置批次编码	出厂日期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委外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产生/出库批次编码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出口核准通知到编号	
1	HWW W 20250909 001	2025.9.9		木托板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98	吨	委外	收集贮存	昌泰鹏宇	DH0002	/	/	/	
2	〃	2025.9.9		木托板	4	锡膏空瓶		HW49	900-041-49	0.429	吨	委外	收集贮存	昌泰鹏宇	DH0002	/	/	/	
3	〃	2025.9.9		木托板	6	清洗剂		HW06	900-402-06	2.9966	吨	委外	收集贮存	昌泰鹏宇	DH0002	/	/	/	
4	〃	2025.9.9		木托板	1	废水		HW13	900-014-13	0.058	吨	委外	收集贮存	昌泰鹏宇	DH0002	/	/	/	
5	〃	2025.9.9		木托板	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44	吨	委外	收集贮存	昌泰鹏宇	DH0002	/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省份（2）	北京市	地市（3）	市辖区	区县（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5）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2号4栋1至4层、1幢1至4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2号4栋1至4层、1幢1至4层			
行业类别（7）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6°30′24.52″		中心纬度（9）	39°46′5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10302795103715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徐智诚		联系方式	010-67869988-76110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SMT、分板、组装、包装、测试		车载电子产品		10000000	台
SMT、插件修整、分板、组装、包装、测试		智能电子产品、通信设备		40000000	台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其他		12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一层组包废气排放口 DA001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镭雕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厂界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501—2017		1	
车载废气排放口 DA003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车载废气排放口 DA002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回流焊废气排放口 DA005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回流焊废气排放口 DA006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分板机废气排放口 DA007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分析维修废气排放口 DA008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		1	

	2019	
四层组包废气排放口 DA009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四层组包废气排放口 DA010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四层维修废气排放口 DA011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四层维修废气排放口 DA012	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631-2019	1
废水 □有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厂区北侧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厂区西侧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电路板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清洗剂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过滤棉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委托单位：河北开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智诚

所属行业：通信设备制造

环保负责人：张勇

方案编写人：张洪伟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电　　话：(010)67869988 转 21064

邮政编码：100176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2 号

1.前 言

企业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通信设备制造

法人代表：徐智诚

职　　务：总经理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在大陆投资的大型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企业集团，总部设在深圳。主要开发、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移动通信系统等 6C 高科技关键零组件与系统产品。自 1991 年至今集团年均营业收入保持超过 50%的复合增长率，是全球最大的计算机连接器和计算机准系统生产商，移动通讯产品及元器件的委托加工生产商。连续十一年入选美国《商业周刊》发布的全球信息技术公司 100 大排行榜，连续七年稳居中国内地企业出口 200 强第一名。连续四年入选《财富》全球 500 强(2008 年排名第 132 位)。多年来集团杰出的营运成绩和扎根大陆、深耕科技的投资策略，深为国家与地方领导肯定。

富士康集团产品包括计算机用精密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件、准系统、板卡组装、整机系统、通讯组件、无源器件、有源器件及互联网应用技术解决方案等。集团拥有先进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精密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经验，并通过为世界知名企业提供 OEM 及 ODM 服务，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其主要客户有苹果、小米、英特尔、索尼等。

随着全球移动通迅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发展迅速，为满足公司客户不断增长的的需求，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富士康科技集团经过慎重决策，于 2006 年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独资注册成立了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由于集团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开始智能车载电子产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文件要求，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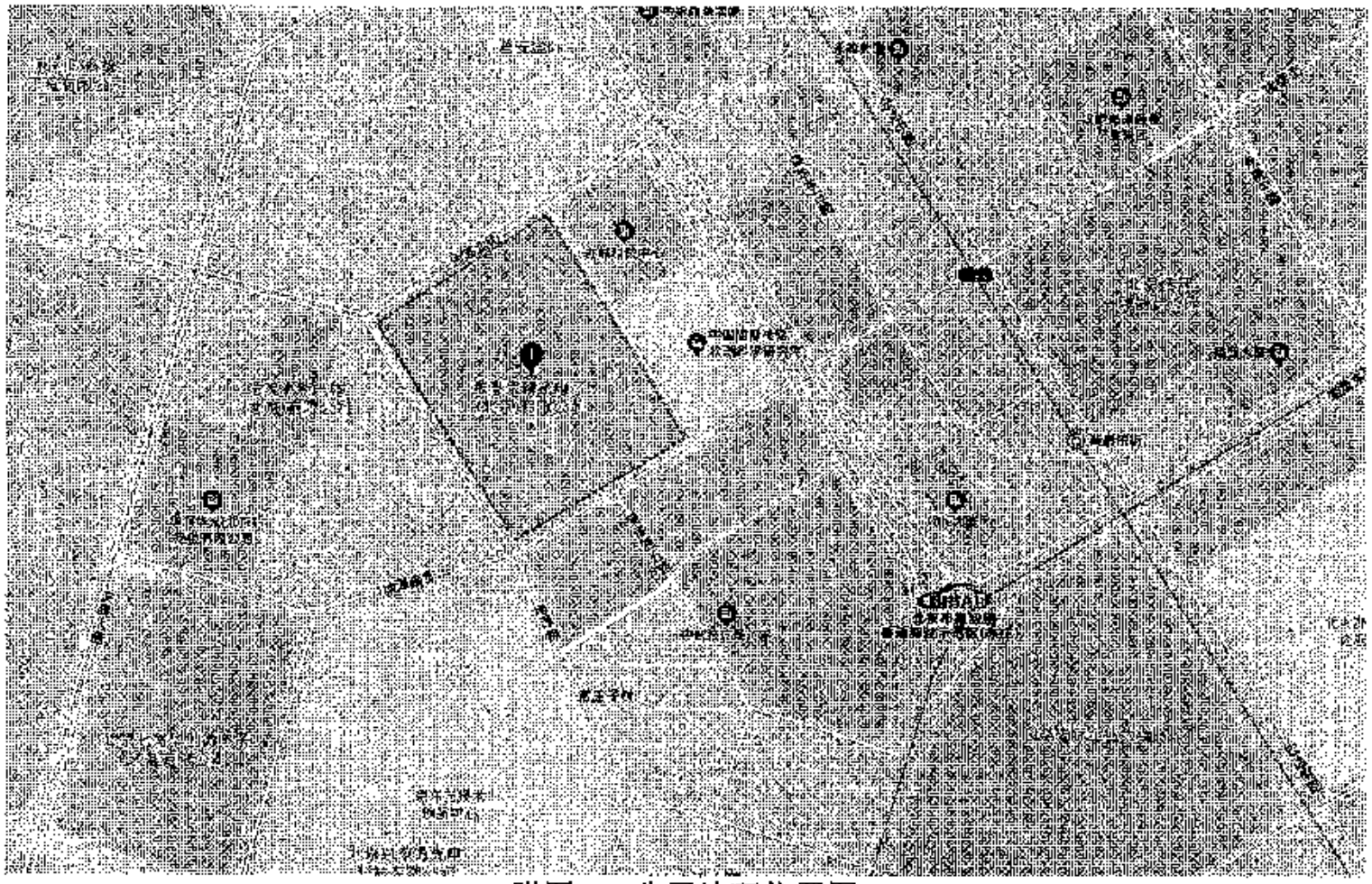
2. 监测依据

2.1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2.2 《企业项目环评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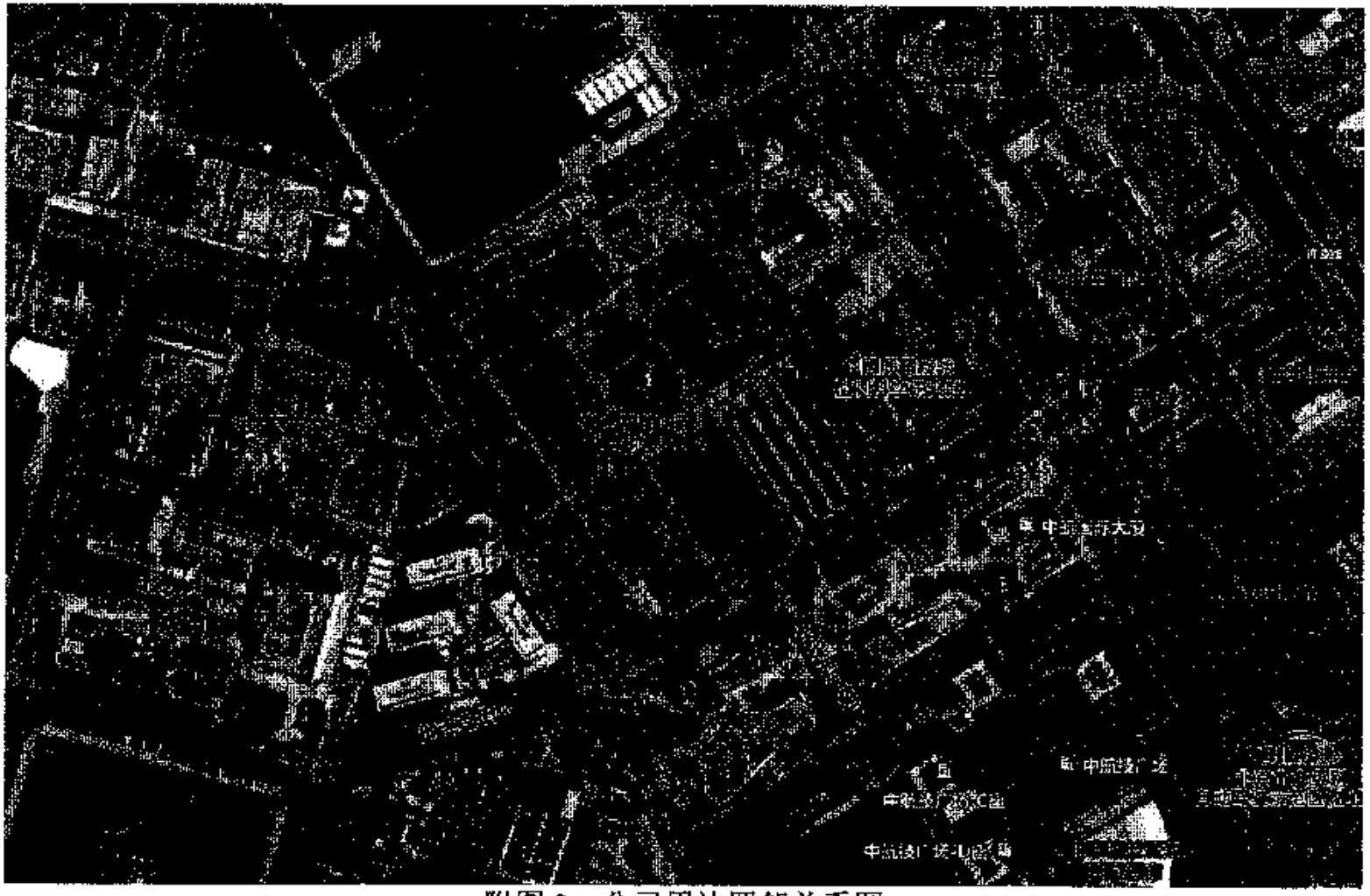
3. 企业基本情况

3.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1：公司地理位置图

3.2 企业周边四邻关系图



附图 2：公司周边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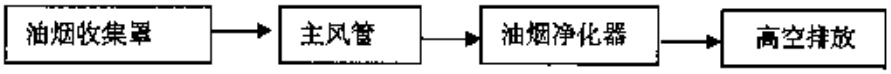
3.3 排污工艺及污染物治理：

（1）废水治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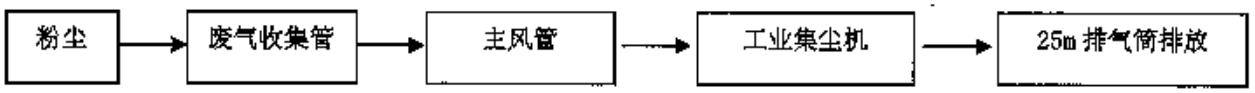
我公司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有西侧排口和北侧排口，经化粪池排放至经开污水处理厂。我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排水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符合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废气治理情况：

a.食堂油烟废气治理（食堂油烟）



b.粉尘废气治理（抛光、喷砂及模具零件加工）



（3）噪声治理情况：

厂内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生产附房等辅助车间内、泵机等产生的噪声。现有工程厂房均为全封闭车间，双砖墙设计，加厚了厂房墙壁厚度，并在车间内墙铺设吸音棉，部分车间内增加吸声的隔声屏、隔声罩等达到降噪效果。

3.4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原因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处理方法	去向
废气	1	工业生产	颗粒物（粉尘）	工业集尘机	湿式除尘	处理后排放
	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静电除油	处理后排放
废水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	经开污水处理厂
噪声	1	机器运行产生	噪音	对产噪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车间，减少噪音外排	/	/
固废	1	生活垃圾	/	/	/	市政垃圾处理厂
	2	一般固废	/	回收外售	/	废料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报废空桶、废活性炭、清洗剂废液等	/	委外处置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5 公用工程

公司公用工程一览表：

公用工程	供电	北京市亦庄供电公司
	供热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供水	北京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应
	排水	经化粪池沉积后排入经开污水处理厂

4. 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因子	标准值（mg/L）	依据来源
废水	PH 值	6.5-9	厂区总排口废水执行经开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指标要求，满足 DB11/307-2013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50	
废气	项目	表准值（mg/m^3）	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631-2019《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烟囱均为 25m 高）
	非甲烷总烃	10	
	低浓度颗粒物	10	
	锡及其化合物	1.0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DB11/1488-2018 表 1（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颗粒物	5.0
非甲烷总烃	10.0

5. 监测内容

本监测方案为公司生活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包括 pH、COD、氨氮、动植物油类），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和厂界噪声（昼/夜）。

5.1 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监测期间，应实时记录生产负荷，并记录。

5.2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监测开展方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排口	1 次/季	手工监测	委托监测
	pH 值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粉尘）	废气处理排放口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排放口			
	油烟	废气处理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气处理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粉尘）	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夜间偶发频发噪声	四周厂界 1m 处	1 次/季		

6.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及其监测方法见下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0×10^{-3} μg/m³
	*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DB11/T 1485-2017	0.5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17	0.07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3.0×10^{-3}μg/m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出具监测报告的10日内公布；

（2）公布内容：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

报告编号：ZX-CCCLDJ2025040279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	51101101152018050052
设备类别：	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	叉车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产品型号：	E25SL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18000028
车牌编号：	京A30936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N00056(18)
检验类别：	定期检验
检验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制定，适用于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

2.本报告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当工整，涂改无效。

3.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无效。

4.本报告一式两份，由检验机构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使用单位对本报告结论如有异议，应当在取得本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6.本报告仅对设备检验时的状况负责。

检验机构地址： 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邮 政 编 码： 100029

联 系 电 话： 5752080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
（叉车）

报告编号：ZX-CCCLDJ2025040279

使用单位名称	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18号			
联系人	胡广友	联系电话		134395641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00087023T	使用登记证编号		车11京N00056(18)
制造单位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改造单位名称	/			
产品名称	平衡重式叉车	设备代码		5110110221201800028
产品型号	E25SL	产品编号		C11285J00249
车架编号	C11285J00249	发动机（行走电机）编号		P18090160
额定起重量	2500 kg	防爆	设备保护级别	/
动力方式	电动		气体/粉尘组别	/
传动方式	机械传动		温度组别	/
车架结构	四支点整体车架结构	驾驶方式		坐驾
自重	4180 kg	空载最大运行速度		5 km/h
空载最大起升高度	6000 mm			
检验依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检验工具	万用表 钢直尺 秒表 绝缘电阻测量仪 制动性能测试仪 钢卷尺			
检 验 结 论	合格			
备　　注	/			

下次检验日期：	2027年04月	
检验：张海波 韩鹏	日期：2025年04月07日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TS7110345-2025 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2025年04月24日
审核：[illegible]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批准：程嘉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附页
（叉车）

报告编号： ZX-CCCLDJ2025040279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1	C1 技术资料审查	C1.4使用资料审查	C1.4(1)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	符合	合格	
2			C1.4(2)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符合	合格	
3			C1.4(3)叉车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符合	合格	
4			C1.4(4)本周期内修理的自检报告、相关技术资料、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如涉及)	无此项	无此项	
5	C2 检查	C2.1结构型式检查	检查车辆的主参数、主要结构型式与技术资料的描述是否一致	符合	合格	
6		C2.3整车外观检查	C2.3(2)车架编号的设置及要求	符合	合格	
7			C2.3(3)防爆功能叉车的防爆标志和使用说明牌的设置及其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8			C2.3(4)仪表或者指示器应当指（显）示清晰醒目、灵敏有效	符合	合格	
9			C2.3(5)车身应当周正，各部件齐全、完整，连接紧固，无缺损	符合	合格	
10			C2.3(6)车牌的设置及要求	符合	合格	
11		C2.4主要受力结构件检查	C2.4(3)主要受力结构件的焊缝外部宏观检查	符合	合格	
12			C2.4(4)主要受力结构件应当无明显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等连接件不应当缺少和松动	符合	合格	
13		C2.6铭牌和安全标志的检查	C2.6(1)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14			C2.6(2)铭牌、载荷曲线、安全标志应当置于叉车的显著位置，并且保持清晰	符合	合格	
15		C2.8动力系统检查	C2,8(3)动力源为蓄电池的叉车，蓄电池金属盖或者非金属盖的金属部件与蓄电池带电部分之间间隙应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16			C2.8(4)防止罩壳（如牵引蓄电池、发动机罩）意外关闭的装置的设置及固定	符合	合格	
17			C2.8(5)发动机（行走电机）运转情况	符合	合格	
18			C2.8(6)线路应当无漏电现象，管路应当无漏水、漏油现象	符合	合格	
19			C2.8(7)发动机（行走电机）的安装及连接部位状况	符合	合格	
20			C2.8(8)车辆配置车用气瓶时，气瓶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	无此项	无此项	
21		C2.9传动系统检查	C2.9(1)静压传动叉车的安全启动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22			C2.9(2)机械传动和液力传动的内燃叉车的安全启动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23			C2.9(3)传动系统及其零部件运转平稳，不应当有异常声响	符合	合格	
24			C2.9(4)变速箱不应有自动脱挡、串挡现象，运行正常，倒挡可靠	无此项	无此项	
25			C2.9(5)离合器应当分离彻底，接合平稳，工作时无异响、抖动和不正常打滑等现象	无此项	无此项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26	C2 检查	C2.10行驶系统检查	C2.10(2)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当相同	符合	合格	
27			C2.10(3)轮辋应当完整无损，螺栓、螺母应当齐全紧固	符合	合格	
28			C2.10(4)前后桥与车架的连接应当紧固	符合	合格	
29			C2.10(5)充气轮胎胎面和胎壁应符合要求；实心轮胎(包括工业脚轮和车轮轮胎)应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30		C2.11转向系统检查	C2.11(1)转向系统应当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卡滞，在任意转向操作时不得与其他部件有干涉	符合	合格	
31			C2.11(2)向前运行时，顺时针转动方向盘或者对转向控制装置的等同操作，应当使叉车右转，并且乘驾式叉车的控制装置应当被限制在叉车轮廓内	符合	合格	
32			C2.11(3)转向装置中的转向节臂，转向横、直拉杆不应当有裂纹、损伤，球销不应当松旷，转向油缸不应当有泄漏油现象	符合	合格	
33		C2.12液压系统检查	C2.12(3)液压管路布置与其他运动机件应当无相互干涉	符合	合格	
34			C2.12(4)液压系统固定接口应当无渗油，运动接口应当无漏油，各部位应当无泄漏现象	符合	合格	
35		C2.13制动系统检查	C2.13(1)应当具有行车、驻车制动系统，并且设置相应的制动装置	符合	合格	
36			C2.13(2)坐驾式叉车的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系统应当由独立的装置进行操纵	符合	合格	
37			C2.13(3)站驾式和步驾式叉车应当带有一个制动装置，该装置应当自动闭合直到其被司机释放	无此项	无此项	
38			C2.13(4)驻车制动系统应当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手柄操纵的驻车制动控制装置应当有防止意外释放的功能	符合	合格	
39		C2.14电气和控制系统检查	C2.14(1)启动应当设置开关装置，需要由钥匙、密码或者磁卡等才能启动	符合	合格	
40			C2.14(2)电动叉车的电气系统应当采用双线制	符合	合格	
41			C2.14(3)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前照灯、制动灯、转向灯，其他叉车根据使用工况设置照明和信号装置，照明和信号装置应当功能完好	符合	合格	
42			C2.14(4)电动叉车应当设置非自动复位且能切断所有驱动部件电源的紧急断电开关	符合	合格	
43			C2.14(5)动力源为蓄电池的叉车充电时，应当保证电源与车辆控制电路分离，车辆不能通过自身的驱动系统行驶；插接器应当有定向防护，防止插接器接反	符合	合格	
44			C2.14(6)电气部件及线路的带电部分不得因使用损耗或者老化而裸露	符合	合格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45	C2 检查	C2.15工作装置检查	C2.15(3)控制装置应当操作灵活，被释放时，应当自动回到中位，并且停止相应的载荷移动	符合	合格	
46			C2.15(4)应当设置防止货叉意外侧向滑移或者脱落的装置	符合	合格	
47			C2.15(5)各运动机构应当配合良好，无异响，运动无阻滞现象	符合	合格	
48			C2.15(6)起升链条应当完整无裂纹，无变形，连接配合良好，工作灵敏可靠	符合	合格	
49		C2.16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检查	C2.16(3)起升高度大于1800mm的乘驾式叉车或者载荷起升高度超过操作平台1800mm 的叉车应当装有护顶架或者司机室	符合	合格	
50			C2.16(4)乘驾式叉车应当设置由司机控制、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至少包括喇叭、倒车蜂鸣器），设计为司机侧站或者侧坐驾驶的叉车可不设置倒车蜂鸣器	符合	合格	
51			C2.16(5)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后视镜，侧面式叉车货叉侧和额定起重量大于10000kg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后方还应当设置视频监视装置	符合	合格	
52			C2.16(6)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0000kg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单侧)应当配备司机防护约束装置(如安全带)	符合	合格	
53			C2.16(7)前风窗玻璃应当设置刮水器，刮水器应当能正常工作，且关闭时刮片应当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无此项	无此项	
54			C2.16(8)应当设置下降限速装置、门架前倾自锁装置，如果下降限速阀与升降油缸采用软管连接，还应当有防止爆管装置	符合	合格	
55			C2.16(9)起升装置应当设置防越程装置，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符合	合格	
56			C2.16(10)挡货架上开口的两个尺寸中应当有一个不大于150mm	符合	合格	
57			C2.16(11)应当有避免正常操作的司机与车轮接触以及被车轮甩出物体伤害的保护装置；对于转向轮，只需对其直线行驶状态进行防护	符合	合格	
58			C2.16(12)没有安装护顶架的带有折叠站板的步驾式叉车，当其侧面防护装置处于保护位置时，应当采取措施以防起升高度大于1800mm	无此项	无此项	
59			C2.16(13)对于步驾式叉车，能柄应当配备一种装置，当其头部在操作位置与固体物(如司机的身体)接触时，能促使车辆朝远离司机的方向运行，直到该装置上的压力被解除或者实施制动使车辆停下，且该装置应可靠有效	无此项	无此项	
60			C2.16(14)对带站驾板的步驾式叉车，悬挂在车架上的站板应当能自动折叠或者回转到直立位置；无法实现自动折叠站板应当有保护装置，防止司机未站立在站板上或者站板未处于折起位置时叉车移动或者运行	无此项	无此项	
61			C2.16(15)对带站驾板的步驾式叉车，当站板保护装置和司机侧面围护装置处于保护位置时，叉车的运行速度才可超过6km/h	无此项	无此项	
62			C2.16(16)护顶架(司机室)与车辆连接应当紧固，结构件及其配件应当无裂纹、分离，顶棚垂直方向应当无明显的永久变形	符合	合格	

序号	检验项目及其内容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备注
63	C2 检查	C2.17安全监控装置检查	C2.17(1)乘驾式电动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司机坐(站)姿状态感知系统，且系统应符合设置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64			C2.17(2)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验证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是否有效，当该采集器失效、拆除或者司机信息不正确时，车辆不能启动	无此项	无此项	
65		C2.18防爆性能检查	C2.18(1)电气部件及发动机均应当采用防爆型，且其防爆级别不低于整机的防爆要求	无此项	无此项	
66			C2.18(2)防爆电气部件外壳应当无损伤，透明件无裂纹，结合面应当紧固严密，紧固件应当无锈蚀、缺损	无此项	无此项	
67			C2.18(3)车辆上所有大于100cm2的金属部件应当等电位地连接到车架上，并且最终通过非火花导电带、导电轮胎等方式与大地良好导通	无此项	无此项	
68			C2.18(4)蓄电池箱体上应当设置清晰的永久性“Ex”标志和“危险场所严禁打开”字样的警告牌，箱体和箱盖应当设置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的锁紧机构	无此项	无此项	
69			C2.18(5)发动机的进气管应当设置阻火器，排气管应当设置阻火器和火星熄灭器，进气管道、排气管道不应当有裂纹；进气系统还应当设置进气截止阀，进气截止阀应当能手动操作，手动操作时，发动机应当能可靠停机	无此项	无此项	
70			C2.18(6)载荷装卸装置接触或者可能接触地面或者载荷的所有表面，应当用铜、铜锌合金、不锈钢或者非金属材料（如橡胶、塑料）包覆	无此项	无此项	
71	C3 试验	C3.5.1坡道驻车制动试验	坡道驻车制动性能应符合要求	符合	合格	
72		C3.5.3制动距离测定	行车制动性能应符合要求	0.8 m	合格	

富士康科技集團

聯絡單

		頁　　次：	1/1 頁+附件
受文單位：	各事業群節能減排部	發文單位：	能源管理總處
會辦單位：	/	文　　號：	能管總 20260413 號
副本呈送：	園區長/各事業群主管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主旨： 2026-2030 年集團節能減碳目標規劃

一、主要目標：

指標類別	主要指標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計
節能目標	能源節約率%	4.5%	4.5%	4.5%	4.5%	4.5%	20.56%
	綠電佔比%	30%	35%	40%	45%	50%	/
碳排放雙控目標	碳強度降幅%	5.0%	5.0%	5.0%	5.0%	5.0%	22.62%
	碳強度目標值（tCO2/億元新台幣）	49.43	46.96	44.61	42.38	40.26	/
	碳排放總量目標（萬 tCO2）	400.37	380.35	361.34	343.27	326.11	1811.44

目標設定依據：

1、兼顧國家“雙碳”目標及集團科學碳目標，各事業群在設定自身目標時不可低於本目標；
2、能源節約率和碳強度降幅目標均按環比設定；碳排放總量控制目標以當年實際營收值乘以當年碳強度目標值計算結果為準，對比當年實際碳排放量核算是否超排或盈餘，上表總量目標僅為預設值；
3、結合可再生能源綠電消費與碳排放預算管理，如條件成熟擇機推動集團內部碳交易管理市場激勵機制。

二、重點任務：

序號	主要推動事項	實施內容
1	落實節能法律法規及政策標準	推動落實國家《節約能源法》《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配套政策標準，強化宣貫與監督，確保各項節能要求在生產經營全流程有效執行。
2	ISO50001 體系運維	持續鞏固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運行成效，完善體系文件與運行機制，支撐集團科學碳目標達成及 ESG 戰略穩步推進。
3	ISO14064 碳盤查	按 ISO14064 標準完成集團層面溫室氣體盤查、數據核算與第三方機構核證聲明，建立統一台賬，為產品碳足跡核算提供可靠數據支撐。
4	綠色工廠動態維護	對 55 家國家、省級綠色工廠開展指標數據動態維護與常態化管理，確保創建指標持續達標，保持認定有效性與數據連續性。
5	零碳工廠建設	推動節能技術創新應用與能源結構優化調整，按照分批建設、分步推進思路，積極申報打造國家級零碳工廠標杆示範項目。
6	碳排放權交易管理	做好試點地區碳市場交易與履約工作，銜接企業碳排放預算管理（用能預算管理），完善內部碳定價機制，穩妥推進內部碳交易體系建設與運行。
7	老舊落後設備更新汰換	對標國家能效強制標準與行業先進水平，梳理高耗能老舊落後設備清單，按計劃實施更新汰換，持續提升整體用能效率。
8	節能技術推廣應用	制定重點節能技術推廣目錄與實施方案，推動成熟先進節能技術在各場景導入應用，擴大節能改造覆蓋面與整體節能成果。
9	提升綠電消費占比	積極拓展外部新能源資源，爭取市場化綠電長協電量，試點實施綠電直供直連模式，同步推進廠區儲能配置，提高綠電使用比例。
10	綠色微電網建設	集成分佈式光伏、儲能、熱泵、智慧調控等技術，構建源網荷儲一體化綠色微電網，提升就地消納與自主保供能力。
11	能碳管理平臺搭建	建設企業級數字化能碳管理平臺，實現能耗、碳排放數據線上監測、統計分析與精細化管控，支撐智能決策與閉環管理。
12	節能挖潛與優惠政策申報	開展全員節能降碳挖潛行動，確保年均實現 2 億元以上節能效益，同步做好政府補貼、稅收優惠及增值稅減免申報。
13	電力長協集中採購	統籌推動各廠區電力中長期合同集中採購，優化採購策略與議價能力，保障用電穩定供應，有效降低綜合用電成本。
14	虛擬電廠聚合運營	聚合分佈式光伏、儲能、可調負荷等柔性資源，以虛擬電廠模式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實現電力保供、成本下降與減碳增收。

三、組織保障：

1、各單位根據集團規劃，制定事業群級節能減碳目標規劃，落實節能減碳目標責任，自覺配合集團層面的階段性評價考核，推動完善分級獎懲機制。
2、圍繞節能減碳開展形式多樣的教育訓練，推動全員參與節能減碳，並組織踐行《員工手冊》之節能篇章各項政策標準。

核准：　　審核：　　承辦：

富士康科技集團

機密等級	制定單位	文件編號	制定日期	修訂日期	版次
一般	能源管理總處	CEM-CX-001	2023.08.25	-	A
檔案名稱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				

※ ※ 目 錄 ※ ※

章 節	內 容	頁 次
1	目 的	1
2	適 用 範 圍	1
3	職 責	1
4	術 語 定 義	1
5	工 作 程 序	3
6	參 考 文 件	12
7	附 件 及 附 錄	12

審 批

核准	審核	承辦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文 件 變 更 履 歷 表				文件編號	CEM-CX-001
修訂日期	版次	頁數	修訂人	內　容	
2023/08/25	A	18	吳國幹	新版發行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1. 目的

為貫徹落實富士康集團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全面推進富士康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工作有序展開，確保各類組織溫室氣體的盤查與報告能夠持續符合標準規範，滿足相關性、一致性、完整性、透明度與精確度的基本原則，達到預期用戶的使用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適用于富士康大陸廠區內組織(包括事業群、法人單位、事業處等)溫室氣體盤查、核算、報告及核查的過程管理。

3. 職責

3.1 集團能源管理總處

3.1.1 擬定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並監督實施；

3.1.2 匯總各級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3.1.3 組織推進開展第三方機構核查。

3.2 事業群主委及總幹事

3.2.1 核准本事業群及其所屬法人單位、事業處溫室氣體年度盤查計畫；

3.2.2 確保組織各單位完成盤查工作，審批盤查清冊及盤查報告。

3.2.3 匯總法人、各事業處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上報至集團能源管理總處。

3.3 推行/執行幹事

3.3.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完成盤查清冊及盤查報告；

3.3.2 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檢討修正；

3.3.3 實施數據質量管理，保留溫室氣體活動數據的原始記錄。

4. 技術定語

4.1 溫室氣體

大氣層中自然存在的和由於人類活動產生的能夠吸收和散發由地球表面、大氣層和雲層所產生的波長在紅外光譜內的輻射的氣態成分，主要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三氟化氮（NF_3）、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_6）七種溫室氣體。

4.2 溫室氣體源

向大氣中排放溫室氣體的物理單元或過程。

4.3 溫室氣體排放

在特定時段內釋放到大氣中的溫室氣體總量（以質量單位計算）。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4.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直接 GHG 排放）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注 1：本標準基於股份或控制權的理念從財務和運行控制的角度確定組織邊界。

4.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 GHG 排放）

因組織的運營和活動引起，但被其他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注 1：這類排放通常在上游和/或下游環節產生。

4.6 排放因子

量化每單位活動水準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係數，表示單位活動水準的 CO_2 排放量。

4.7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GHG 排放因子）

將溫室氣體活動水準數據與溫室氣體排放關聯的係數。

注 1：GHG 排放因子可包含氧化因素。

4.8 溫室氣體清除因子（GHG 清除因子）

將溫室氣體活動數據與溫室氣體清除相關聯的係數。

注 1：GHG 清除因子可包含氧化因素。

4.9 全球增溫潛勢（GWP）

將單位質量的某種溫室氣體在給定時間段內輻射強迫的影響與等量二氧化碳輻射強度影響相關聯的係數。

4.10 二氧化碳當量（CO_2e）

在輻射強度上與某種溫室氣體質量相當的二氧化碳的量。

4.11 同類型場所或設施

指功能相同或相近的生產活動處所或設施。

4.12 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重大間接 GHG 排放）

由組織量化並報告的符合該組織設定的重大準則的溫室氣體排放。

4.13 組織邊界

組織對其實行運行控制或財務控制，或在其中擁有股權的活動或設施分組。

4.14 運行邊界

組織邊界內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或溫室氣體清除分組，以及組織運行和活動造成的重大間接排放。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5. 工作程序

5.1 邊界範圍設定

5.1.1 盤查工作流程

溫室氣體自行盤查工作流程見附錄 1。

溫室氣體第三方機構盤查工作流程見附錄 2。

5.1.2 組建「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

由集團能源管理總處統籌規劃，各事業群/產品群成立並保持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參見見附錄 3。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確保按照規定的時間間隔開展溫室氣體盤查與報告。各級職能要求匯總如下：

1）總幹事：支援、並提供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所需的資源，監督溫室氣體盤查工作的完成情況，審批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報告至事業/產品群最高主管（即主任委員）。

2)推行/執行幹事：溫室氣體盤查歸口管理崗位，連絡主要視窗。負責規劃所屬邊界內 GHG 工作並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配合一切 GHG 事務，負責進行 GHG 盤查、數據收集、排放量計算、清冊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編制，組織開展內部核查，對接外部第三方機構核查。

3)查證小組：由各部門節能幹事組成，識別本部門排放源，提供部門盤查所需資料，在盤查報告書完成後進行檢討改善或支持有關與溫室氣體的查核工作。

5.1.3 設定組織邊界

各事業群應設定其組織邊界，並滿足 ISO14064-1 標準規定，參考附錄 4 組織運行邊界圖。設定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1）採用包括控制（權）、公司持股、財務邊界、生產配股等方式來決定事業群或法人所擁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在法律合約定義的特定安排下，亦可使用不同的整合方法論。

各事業群組織邊界內溫室氣體盤查的範圍應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三氟化氮（NF_3）氟化烴(HFC)、全氟化烴(PFC)以及七氟化硫(SF_6)等。

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應定期評審更新設定的組織邊界，以開展溫室氣體排放源調查。查證小組應具備與 ISO14064-1 條文說明、盤查程序、盤查技巧等相關的專業能力。運行邊界內排放源應充分識別，並明確其所屬的事業群及法人情況，運行邊界盤查結果記錄於「溫室氣體組織/營運邊界調查表」，由執行幹事匯總至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5.2 排放源識別

5.2.1 排放源範疇界定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富士康集團依據 ISO14064-1 標準及集團應對氣候行動確定溫室氣體排放範疇及分類匯總如下：

範疇	類別	名稱
範疇一	第 1 類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
範疇二	第 2 類	外部輸入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疇三	第 3 類	運輸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 4 類	組織所用產品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 5 類	與組織產品使用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 6 類	其他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5.2.2 重大間接排放

各事業群應依據附錄 5「間接排放評價標準」對範疇 2、範疇 3 的排放源進行評價，篩選並確定重大間接排放，評價過程記錄附件 1《重大 GHG 間接排放識別和評價表》，評價結果經過主任委員批准後保存。執行幹事依據確定的重大間接排放，開展排放源鑒別與核算報告等工作。

5.2.3 排放源鑒別

查證小組依據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中<排放源鑒別表>開展排放源鑒別，各類排放源的識別與確定原則匯總如下：

第 1 類：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

針對直接來自於本廠內所擁有的或控制的排放源，這些源既可以是固定的（例如加熱器、發電機、工業過程）也可是移動的（例如車輛）。

a）固定燃燒的直接排放由任何類型的燃料（化石或生物物質）在固定（靜止）設備（如加熱器、燃氣輪機和鍋爐）中燃燒而形成。其可用於產生熱量、機械功和蒸汽。

b）移動燃燒的直接排放則通過燃料在運輸設備（例如機動車輛、卡車、船舶、飛機和機車叉車）中的燃燒形成。

c）工業過程所產生的直接過程排放和清除；

d）人為系統中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直接逃逸排放；

e）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和林業（LULUCF）的直接排放和清除，涵蓋從活生物量到土壤中的有機物排放的所有溫室氣體。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第 2 類：外部輸入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此類別僅涉及與最終能源和公用事業的生產相關的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電、熱、蒸汽、冷卻和壓縮空氣。不包括與燃料有關的所有上游排放（從搖籃到電廠大門）、因電廠建設而產生的排放以及運輸和輸配電損耗所佔用的排放。

a）來自外部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包括與組織從外部輸入電力的生產和消耗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b）來自外部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包括與組織通過除電力外的物理網路（蒸汽、加熱、冷卻和壓縮空氣）消耗的能源生產的溫室氣體排放。

第 3 類：運輸間接排放

組織邊界外的來源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這些來源是移動的，主要源自於運輸設備燃料燃燒。該類別還可能包括以下相關排放：

- ▷ 製冷氣體洩漏（例如冷藏運輸、空調）；
- ▷ 燃料發電和燃料運輸/配送產生的上游排放；
- ▷ 運輸設備建設（車輛和基礎設施）。

第 4 類：組織所用產品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源自與組織所用物品相關的組織邊界外源頭。這些源頭或靜止或移動，與報告組織購買的所有類型物品均有聯繫。排放主要是由“從搖籃到供應商產出門”方法的以下階段造成的：

- ▷ 原材料提取和農業活動；
- ▷ 供應商之間原材料/產品的運輸；
- ▷ 原材料生產與加工；

第 5 類：與組織產品使用相關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與組織產品使用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或清除源自組織在組織生產過程後的生命週期中所銷售的產品。這些排放或清除可能涵蓋的服務和相關工藝範圍非常廣泛。

第 6 類：其他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無法在其他任何分類中報告的任何組織特定排放（或清除）。因此，組織有責任確定本特殊分類的內容。

5.3 排放量核算

5.3.1 選擇量化方法學

各事業群應依據 ISO14064-1 要求選擇並確定量化的方法學。量化方法包括測量或建模。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基於技術和成本的可行性，選擇和使用適當的量化方法學。計算過程應選擇適當的 GWP 值將每種溫室氣體數量轉換成噸二氧化碳。GWP 值應選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中 100 年對應的數值。集團能源管理總處負責建定期跟蹤國內外溫室氣體量化方法學的最新動態，建立並維護適用於集團各類排放源的量化方法學清單見附錄 4「富士康集團各類排放源量化方法學清單」。

5.3.2 數據收集系統

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應基於確立的量化方法學，建立數據收集系統，明確以下內容：

a)數據來源及收集方式；

b)數據收集頻率和責任單位；

c)數據傳輸流、處理方式及方法；

d)數據載體及其保存方式。

數據可以使用 Excel 電子錶（清冊）或 GHG 信息系統，進行排放量計算。中間數據和最終數據應保留 2 位元小數，最終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對於無重大貢獻，且獲取數據成本技術不可行的源/匯，可以進行排除，排除明細和理由在盤查報告中明確。溫室氣推行委員會組織開展各項排放源之活動強度數據的收集及管理，對於各項排放源之排放係數數值、單位及來源進行記錄及整理。需設定相關數據與檔的數據控管許可權，以避免未經控管或擅自的更動。排放量計算完後應進行不確定性評價。基於成本考慮，不確定性評價採用定性評價的方式，應在清冊中保留不確定性評價記錄。

5.3.3 盤查數據量化

5.3.3.1 數據選擇與管理

依前項結果，查證小組利用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中<活動數據質量管理表>內容進行數據收集，並于填寫數據來源、數據保存單位及數據質量管理方式。同一種排放源若具第二種或以上數據來源時，亦需記錄各自之活動強度數據、單位、來源及保存單位。並由其中選擇最適合之活動強度做為未來計算之基準。本數據收集類型及採用優先順序如下：

（1）會計單據：所有可供查核之購買發票及收據，如：電力發票/繳費通知單；

（2）各單位報表：指所有單位每日使用原物料之記錄，如：油料消耗統計台賬等。

（3）資材系統：於資材系統內所有原物料之領用記錄，如：化學物品領用記錄，維保填充記錄等。

（4）自行推估：利用本廠例行性記錄及基本數據做活動強度推估，如：員工人數及公務車里程數登記表等。

將佐證數據及收集結果，有查證小組存檔並列印送交執行幹事彙整成冊，各相關佐證數據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由各發生單位存檔，保存年限為 5 年。

5.3.3.2 確定排放係數

依前項結果，查證小組於溫室氣體盤查清冊中<係數管理表選用適當係數或自訂係數>，排放係數之單位皆設定為公斤/原始單位。若同時具有多組排放係數時，將優先選擇本土化之排放係數做為未來計算之依據。係數搜集類型及選用優先順序如下：

（1）自行推估：利用各項使用燃料之元素分析及熱值報告及排放量計算公式，計算方式如下：

引用 IPCC 公告之係數，其計算方式如下：燃料熱值來源為公告（須確認為最新版）

CO_2排放係數(公噸/單位)＝碳排放係數(公噸-C/TJ)x燃料熱值(Kcal/單位)x4.1868J/cal x碳氧化率x44/12

CH_4 排放係數（公噸/單位）＝CH_4 排放係數（公噸-C/TJ）x燃料熱值（Kcal/單位）x 4.1868J/cal

N_2O 排放係數(公噸/單位)＝N_2O 排放係數(公噸-C/TJ)x燃料熱值(Kcal/單位)x4.1868J/cal

引用自行推估之係數，其計算方式如下：燃料熱值來源為自行量測或是供應商提供（需有文件證明及確認為最新版資料）

CO_2排放係數(公噸/單位)＝碳排放係數(公噸-C/TJ)x燃料熱值(Kcal/單位)x4.1868J/cal x碳氧化率x44/12

CH_4 排放係數（公噸/單位）＝CH_4 排放係數（公噸-C/TJ）x燃料熱值（Kcal/單位）x 4.1868J/cal

N_2O 排放係數(公噸/單位)＝N_2O 排放係數(公噸-C/TJ)x燃料熱值(Kcal/單位)x4.1868J/c

（2）國家係數，指本國提供各項活動係數，包括如下：

a）公用電力排放因子：以當年生態環境部公告之排放係數為准；

b）重油、煤、柴油、汽油、LPG 排放因子：以當年度最新公告為准。

（3）國際係數，採用的來源如下：

a）國際能源總署(電力)；

b）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冊。

5.3.3.3 排放量量化

依 ISO14064-1 標準 4.3.1 及 4.3.2 結果，各委員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工具中<能源～燃料使用>、<能源～電力＆蒸氣>、<非標準燃料燃燒＆逸散>、<其他及排放清冊>進行排放量量化，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于進行計算時宜注意以下要點：

(1)單位換算：對於原始數據在展開計算之前，宜先進行單位的換算，並確認活動強度與排放係數所採用之單位一致，方可進行計算。

(2)活動數據與排放係數之選用：對於活動數據與排放係數的選用，須參照本管理程序中「5.3.2 數據收集系統」與「5.3.3 盤查量化」所選擇之數值來進行計算。

5.3.3.4 計算模式之應用

目前排放量計算主要採用「質量平衡法」與「排放係數法」等方法。「質量平衡法」，即輸入扣掉輸出，再加上庫存差異即可得出使用量；

「排放係數法」，即燃料量乘以排放係數而得出排放量。對於其他非 CO_2 溫室氣體如 CH_4 與 N_2O 等之排放，除計算出其排放量外，並應對照「IPCC 全球暖化潛勢」乘以二氧化碳當量(CO_2e)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表示之。

5.3.3.5 排放量之加總與分開表列

對於各種範疇的排放量進行加總，而各項排放源之排放量亦應分開表列出，並按照事業群、法人進行區分；若於「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表」已設定連接完成者，可直接引用計算所得結果。

5.3.3.6 選擇或確定溫室氣體量化模型

除了對排放和清除進行測量外，還可以選擇或開發量化方法的模型。模型表示量化所採用的源或匯數據如何轉換為排放或清除。模型是對具有假設和限制的物理過程的簡化。

當採用量化模型時，應闡釋並記錄選擇或開發模型的理由，並考慮以下模型特徵：

a) 該模型如何準確地表示排放和清除；

b) 其適用範圍；

c) 它的不確定性和嚴謹性；

d) 結果的可重複性；

e) 模型的可接受性；

f) 模型來源和識別水準；

g) 預期用途的符合性。

5.3.4 不確定性評估

5.3.4.1 評估原理

利用誤差傳播法(Error Propagation Model) ，進行數據質量之不確性評估，其原理是由加法或乘法將不確定性合併，其運用方法如下：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加總不確定性：

$$U_{total} = \frac{\sqrt{(U_1 \cdot x_1)^2 + (U_2 \cdot x_2)^2 + \ldots + (U_3 \cdot x_3)^2}}{x_1 + x_2 + \ldots + x_n}$$

相乘不確定性：

$$U_{total} = \sqrt{U_1^2 + U_2^2 + \ldots + U_n^2}$$

Xi ：不確定量(排放量)

Ui ：表示相關的百分比不確定性，是以絕對值代入公式中

5.3.4.2 定性評估方法

為確保盤查數據質量正確性及精准度，查證小組依收集數據完成溫室氣體排查工具之表 1～表 8 製作後，利用溫室氣體排查工具之<不確定性評估表>，進行不確定性評估，分別於表格中輸入排放源之排放係數及活動強度之不確定性因子，得到總排放量之不確定數據，並依下列不確定性分級表決定本次盤查數據質量之精確度等級。此處采定性分析法，依下表將整體數據質量區分成六級，級數越高者，表示其數據質量越佳（不確定性越低）。

分級	整體數據等級得分	說明
1.第一級	1～6	不確定性極高，數據質量極不佳
2.第二級	7～12	不確定性偏高，數據質量不佳
3.第三級	13～18	不確定性高，數據質量差
4.第四級	19～24	不確定性略高，數據質量較差
5.第五級	25～30	不確定性低，數據質量佳
6.第六級	31～36	不確定性極低，數據質量極佳

5.3.4.3 評估流程

查證小組需將完成資料，送交至執行幹事整成該年度排放清冊後，經溫室氣體盤查小組共同審查後，確定完成數據質量的正確性及佐證數據是否完備，審核完畢後再送交管理代表覆核，覆核完畢後送交最高主管簽核，完成簽核之檔留存查證。

5.3.5 測量設備的管理

基於 5.3.2 數據收集系統，各事業群應對數據來源所需的測量儀器進行管理，包括：

a)建立健全測量儀器台賬；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b)針對測量儀器定期校準和維護，保留校準和維護的證據。

5.3.6 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執行幹事將本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所清查而得排放量結果，製作該年度之溫室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清冊，存檔印出送交主任委員簽核留存。

5.4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5.4.1 報告書製作程序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應參照 ISO 14064-1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制訂，並滿足客戶及集團需求。溫室氣體排放檔定稿、發行及保存依各事業群現有「ISO 檔與數據管制程序」管理。報告書內部查證管理依據5.5.1內部查證實施。

基準年設定是以盤查作業開始之年度為基準年或集團、相關確立的基準年設定的要求。基準年調整：依據以下原則：

a）當排放源的所有權／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基準年的排放量應進行調查。

b)當計算方法有所改變，進而導致在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有重大變動時，基準年排放量應隨之調整。

c)基準年排放量的調整應溯及既往，以允許廠內進行特殊的變動調整。

5.4.2 盤查報告策劃

在策劃溫室氣體報告時，各事業群須考慮並將下列事項文件化：

(a)報告之目的與目標內容包含組織的溫室氣體政策、策略或方案，及適用之溫室氣體方案；

(b) 報告之預期用途與預期使用者；

(c) 準備與製作報告之整體與特定責任；

(d) 報告之頻率；

(e) 報告之有效時間；

(f) 報告之格式；

(g) 報告涵蓋之數據與信息；

(h) 報告取得與傳播方法之政策；

5.4.3 溫室氣體室盤查報告大綱

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依據前項內容及盤查清冊，結合內外部需求確定製作該年度之盤查報告書內容大綱，盤查報告書製作參考大綱如下：

第一章 公司簡介與政策聲明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第一節 公司簡介

第二節 政策聲明

第三節 溫室氣體盤查小組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分配

第四節 報告書製作期間與有效期說明

第五節 報告書製作的依據

第六節 報告書製作目的

第二章 邊界範圍設定

第一節 組織邊界設定

第二節 組織邊界變更時之說明

第三節 營運邊界及變更時之說明

第四節 排除門檻

第五節 實質性門檻

第六節 移動門檻

第三章 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

第一節 溫室氣體種類

第二節 全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第四章 基準年設定與清冊變更

第一節 基準年之選擇

第二節 基準年變更

第五章 數據質量管理

第一節 活動數據收集

第二節 量化方式

第三節 溫室氣體數據質量管理

第六章 節能減排項目開展

第七章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審核

第一節 說明本報告書的審核狀況/聲明

第八章 報告書管理

第一節 報告書涵蓋期間

第二節 報告書製作頻率

第三節 報告書格式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第四節 報告書發行與保管

第九章 參考文獻

第一節 本報告書是參考下列文件製作

第二節 本報告書中相關參數所參考文獻如下

第十章 附件

本製作綱要依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果，進行調整及修改，確定製作綱要後，依綱要內容製作報告書，製作完成後送交內部查證小組查驗。

5.5 溫室氣體陳述核查

5.5.1 內部查證作業

依據各事業群現有「ISO 內部審核程序」管理，補充針對溫室氣體特性之查核項目見附件3[溫室氣體核查內審查核表]。

5.5.2 外部查證作業

按照自願性要求或政府機關強制要求,請外部具備資質與能力的第三方機構根據事先確認之準則，來確認已達成之實際排放量及減量值，並出具第三方機構核查聲明。

5.5.3 管理階層審查

依據各事業群現有「ISO 管理審核程序」中增列溫室氣體議題為審查項目之一，完成管理階層彙報與審查。

6. 參考文件

6.1《IPCC 2006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2019 修訂版》(2019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6.2《2006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6.3 ISO14064-1 對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6.4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6.5《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世界可持續發展 T 商理事會和世界資源研究所著，2012 年 4 月第 1 版。

7. 附件及附錄

7.1 附件

附件 1：《重大GHG間接排放識別和評價表》

附件 2：《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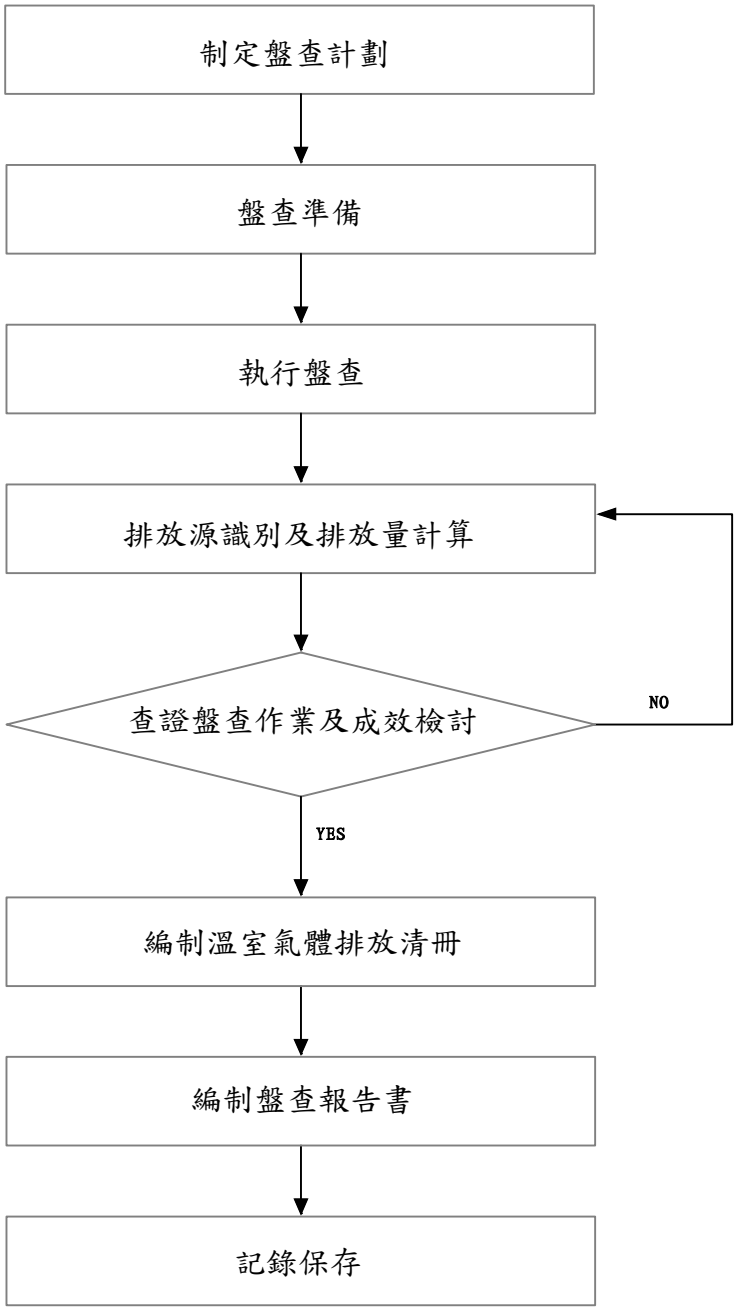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附件 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附件 4：《GHG 內審查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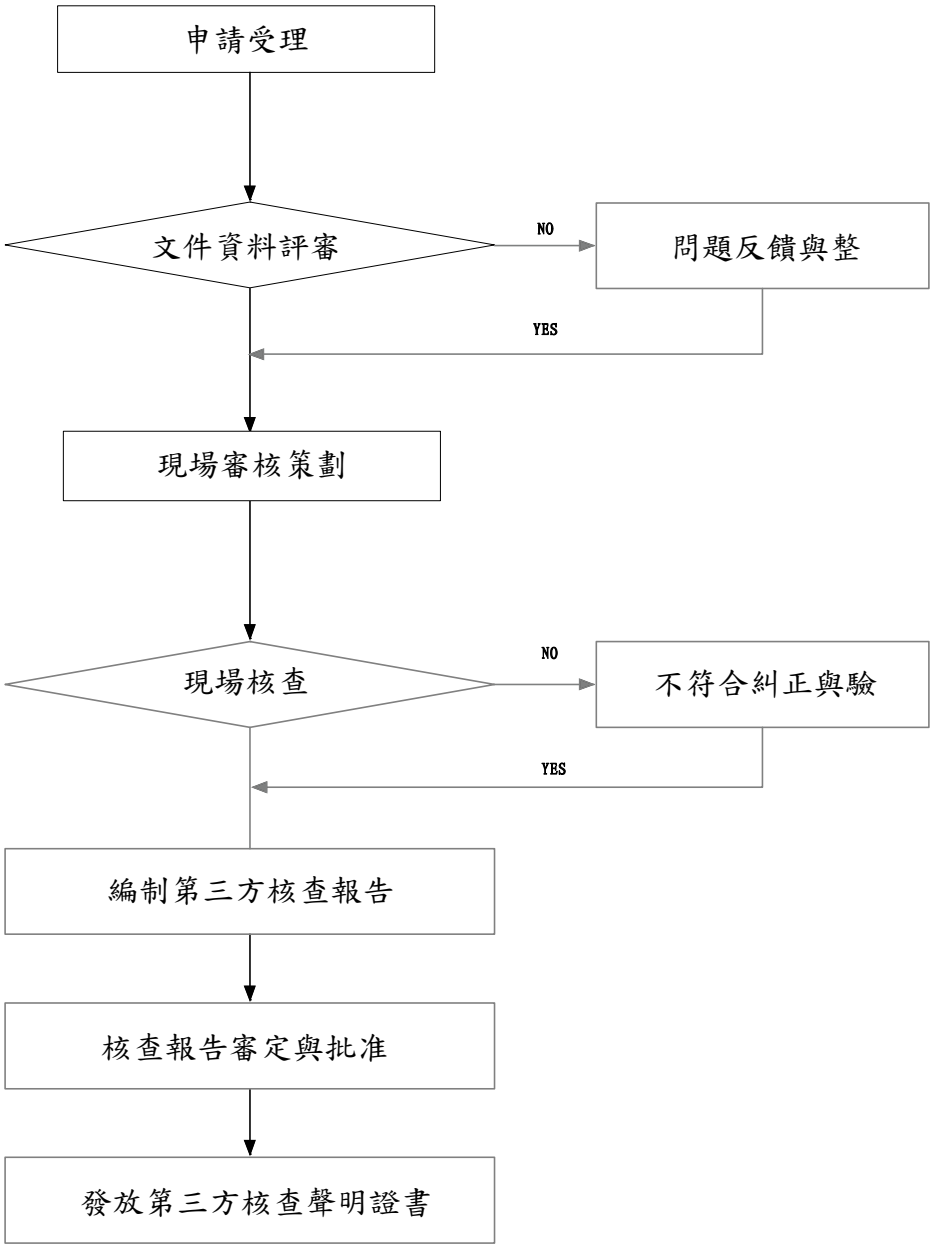
7.2 附錄

附錄1 溫室氣體盤查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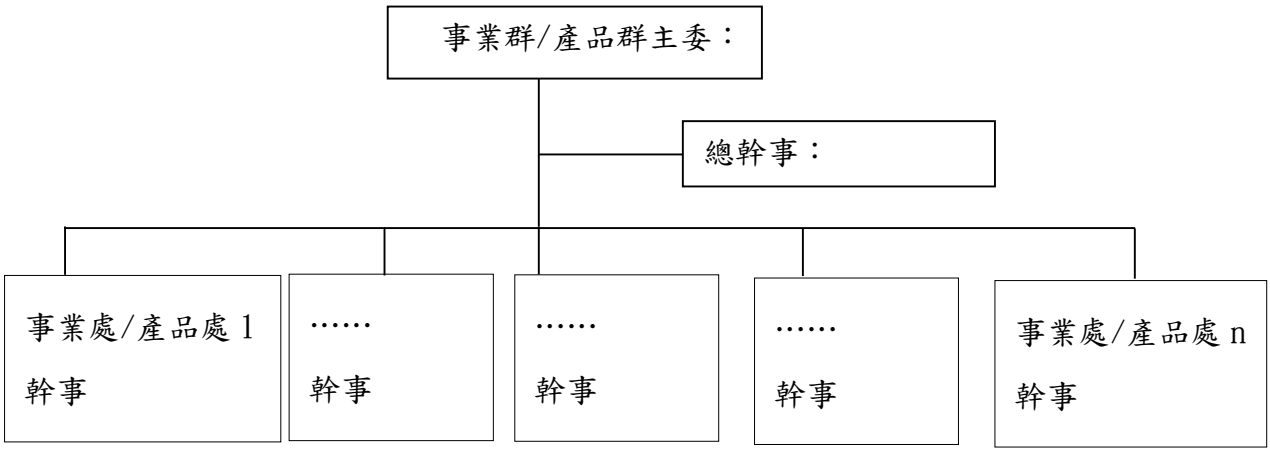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附錄2 溫室氣體第三方核查工作流程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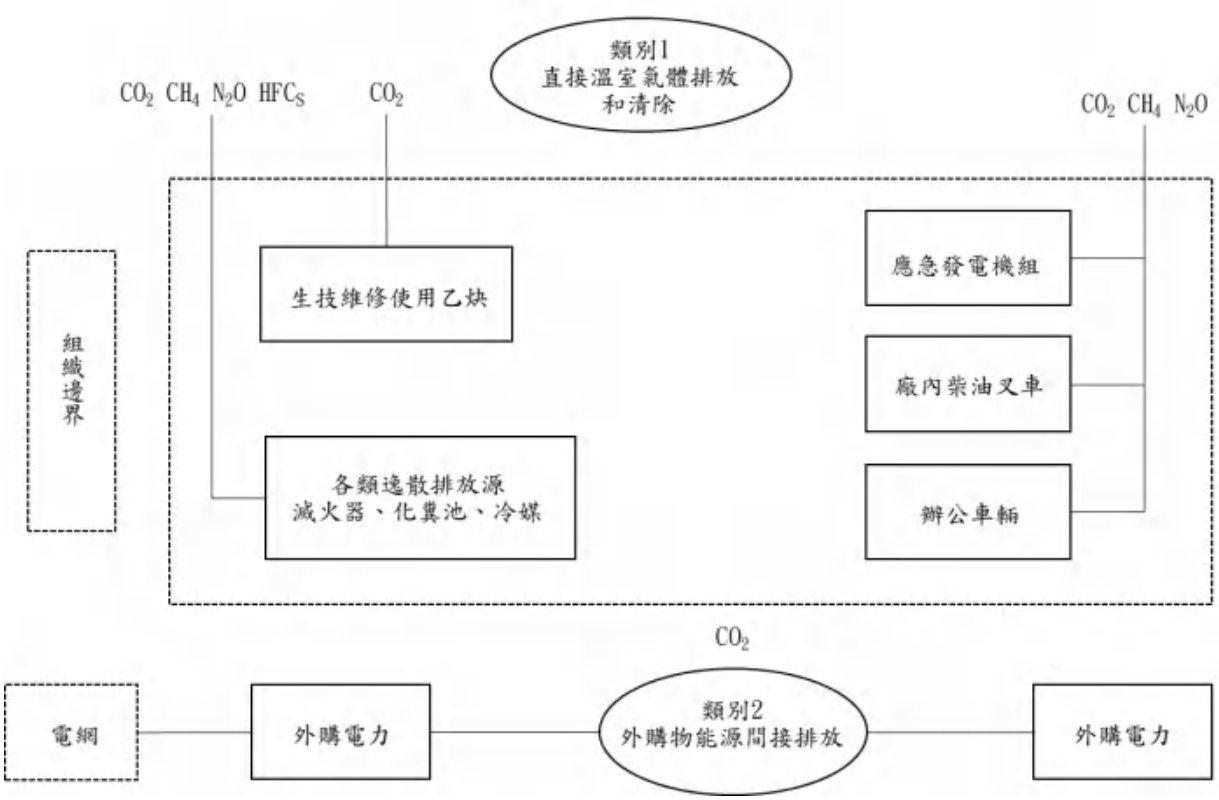
附錄3 GHG盤查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參考）



圖二 GHG盤查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附錄4 組織邊界示意圖（參考）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附錄5 間接排放評價標準

重大 GHG 間接排放評價標準

評價因子A-預期用途

組織應首先確定溫室氣體清單的預期用途，可能的預期用途有兩個方面：外部信息交流和內部信息交流，從相關性原則而言，為了滿足預期用戶的預期用途，溫室氣體氣體清單的間接排放的識別量化可以分為強制性和自願性。

表 1.可能的預期用途矩陣圖

	外部信息交流	內部信息交流
強制性	1.監管 2.排放交易 3.投資者信息 4.盡職調查	無
自願性	1.自願披露計畫（如 CDP） 2.買方要求	1.組織減排績效和進度跟蹤 2.組織年度報告 3.碳風險或機遇識別

表 2.評價因子 A 評價標準

序號	判定	得分標準
1	強制外部交流	10
2	自願外部交流	5
3	自願內部交流	1

評價因子B-行業特定指南

組織應確定是否有本行業的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指南,指南中是否明確了間接排放識別和量化的方法學。

表 3.評價因子 B 評價標準

序號	判定	得分標準
1	有行業指南要求	10
2	無行業指南要求	1

評價因子C-數據的獲取難度

對於特定的間接排放類別，組織應確定獲取排放數據的途徑、難易程度以及準確度。

表 4.評價因子 C 評價標準

序號	判定	得分標準
1	可直接獲取數據	20
2	可間接獲取數據，獲取範圍第一層次，或經濟成本小於 RMB10000	5
3	可間接獲取數據，獲取範圍超過第一層次或經濟成本大於 RMB10000、時間成本大於 1 年	3
4	無法獲取數據	1

評價因子D-對排放源/匯的影響水準

對於特定的間接排放類別，組織應確定可以控制或施加影響的能力。

表 5.評價因子 D 評價標準

序號	判定	得分標準
1	可以控制	20
2	可以施加影響	5
3	無法施加影響或影響小	1

最終判定

評價總分E=AxBxCxD>300，則應作為重大GHG間接排放進行識別和量化。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附錄6「富士康集團各類排放源量化方法學清單」

運行邊界		排放源	設施及活動	量化方法學
範圍	類別			
第1類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	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天然氣	燃氣鍋爐、RTO廢氣燃燒	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使用量×排放因子×GWP值
		天然氣	燃氣灶、燃油灶	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使用量×排放因子×GWP值
		柴油	柴油發電機、柴油消防泵	溫室氣體排放量=油料使用量×排放因子×GWP值
	生產過程中由於生物、物理或化學過程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乾冰	工藝過程使用乾冰	質量守恆
		乙炔	乙炔焊接工藝	化學方程式計算
	擁有控制權下的原料、產品、垃圾與員工交通等運輸過程	汽油	公司產權下公務車	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使用量×排放因子×GWP值
		柴油	公司柴油叉車	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使用量×排放因子×GWP值
		叉車	柴油叉車	溫室氣體排放量=燃料使用量×排放因子×GWP值
	逸散性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滅火器	質量守恆
		COD去除	污水處理系統	CH_4排放量=COD消耗量×COD消耗排放因子×甲烷修正因子
		BOD去除	污水處理系統	CH_4排放量=BOD消耗量×BOD消耗排放因子×甲烷修正因子
		甲烷	化糞池	CH_4排放量=員工人數×有效工作天數×排放因子×甲烷修正因子
		冷媒	製冷劑的逸散	CH_4排放量=員工人數×有效工作天數×排放因子×甲烷修正因子
第2類外部輸入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所消耗的外部電力、熱或蒸汽的產生而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	外購電力	溫室氣體排放量=電力使用量×電力排放因子×GWP值
		熱力	外購熱力	溫室氣體排放量=熱力使用量×熱力排放因子×GWP值

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Foxconn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Foxconn.本資料為富士康專有財產，非經許可，不得複製、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

报告编号：C202500206

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张福广

报告日期：2026-03-24

初次填报排放报告

目录

一、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2
1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2
二、主要排放设施 5
2 BG-2 设施信息 5
三、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3
11 BG-3 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3
四、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15
12 BG-4 消耗电力二氧化碳排放 15
五、核算结果 20
13 BG-5 核算结果 20
六、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21
14 BG-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21
七、其他生产信息 22
15 BG-7 年度生产数据 22
16 BG-8 产品或服务数据 23
17 BG-9 计划生产数据 25
八、补充信息表 26
18 DL-1 电力使用情况 26
九、配额新增及退出申请 28
19 BG-10 配额新增及退出申请 28
十、配额调整申请 29
20 BG-11 配额调整申请 29
十一、非履约边界排放 30
21 BG-12-1 化石燃料直接排放（京内移动） 30
22 BG-14-1 排放单位外购热力排放 32
十二、报告真实性声明 34

一、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1 BG-1 报告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企业名称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95103715C
曾用名	--				
核算指南行业分类	其他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四位代码	398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企业类型	企业	其他企业	企业性质	外国法人独资	--
经度	116.505832	纬度	39.781468	--	
注册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2号1栋1至4层、1幢1至4层				
注册时间	2006-11-10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智诚	电话	010-67869988	传真	--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2 号			邮编	100176
单位分管领导	张勇	电话	010-67869988-76582	传真	--
单位碳排放管理部门名称	环安				
负责人	张福广	电话	010-67869988-21064	手机	13720047412
电子邮件	fu-guang.zhang@fih-foxconn.com			传真	--
填报人	张福广	电话	010-67869988-21064	手机	13720047412
电子邮件	fu-guang.zhang@fih-foxconn.com			传真	--
通信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2 号			邮编	100176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车载电子制造生产				
基准年核算和报告边界	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泽路 2 号的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燃气灶具 2 台产生的间接排放和空调、电梯、照明、办公用电设备及产线用电等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核算和报告边界变化	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	无退出的或规模缩小的固定排放设施。
	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相比于上一年）：	无新增的或规模扩大的固定排放设施。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非核查报告

二、主要排放设施

2 BG-2 设施信息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消耗化石燃料的直接排放设施、过程排放设施、外购电力排放设施的电表等信息、外购热力排放设施等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序号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编号	型号	具体类型	是否重点排放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设施所在地区	设施安装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或说明
1	化石燃料燃烧设施;	食堂燃气灶南	1	-	燃气灶	否	是	亦庄经济开发区	食堂南厨	FCC-50-0.2/1.6-M	0.5	91197190887	燃气公司管控	燃气公司管控	-
2	化石燃料燃烧设施;	食堂燃气灶北	2	-	燃气灶	否	是	亦庄经济开发区	食堂北厨	FCC-50-0.2/1.6-M	0.5	91197190886	燃气公司管控	燃气公司管控	-

序号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编号	型号	具体类型	是否重点排放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	设施所在地区	设施安装位置	测量设备和型号	测量设备的精度	测量设备的序号	规定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实际的测量设备校准频次	测量设备更换情况或说明
3	电力消耗;	用电设施44	3	-	用电设施	否	是	亦庄经济开发区	三期A11配电室	DSZ395	0.5S	013223462818175	电力公司管控	电力公司管控	-
4	电力消耗;	用电设施55	5	-	用电设施	否	是	亦庄经济开发区	三期A11配电室	DSZ395	0.5S	013223462818959	电力公司管控	电力公司管控	-
5	电力消耗;	光伏电	6	-	用电设施	否	是	亦庄经济开发区	A 01栋A11栋A18栋A07栋	DTZY501-J	0.5	013213422921512/21665/22778/22826/22777/22779/22317	电力公司管控	电力公司管控	-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填表说明

BG-2-1 至 BG-2-6 请按照指定单位填写燃料消耗量，否则可能造成排放量计算错误。

①固体与液体燃料均按【吨】填报：无烟煤、一般烟煤、褐煤、低硫散煤、洗精煤、焦炭、其他洗煤、原油、煤油、燃料油、汽油、柴油、其他油品、石油焦、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炼厂干气、航空煤油

②气体燃料均按【万标准立方米】填报：天然气、焦炉煤气、其他煤气

③以上不涉及的其他燃料类型请在填写名称时标明单位（吨或万标准立方米），如：丙烷（吨）

郑州大学

3 BG-2-1 按设施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设施名称：食堂燃气灶南　　设施编号：1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消耗量	数据获取方式	低位发热量（GJ/t 或 GJ/10^4Nm^3）	燃料热量（GJ）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CO_2 碳氧化率（%）	CO_2 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tCO_2/GJ）	CO_2 排放（tCO_2）
1	天然气	10^4Nm^3	1.7561	默认值	389.31	683.67	0.0153	99	44/12	0.055539	37.97
										合计	37.97

4 BG-2-2 化石燃料月度消耗量

设施名称：食堂燃气灶南　　设施编号：1

序号	燃烧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计
1	天然气	10^4Nm^3	0.1171	0.0883	0.1108	0.1284	0.1234	0.2405	0.1979	0.1825	0.1556	0.1618	0.1607	0.0891	1.7561

5 BG-2-1 按设施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设施名称：食堂燃气灶北　　设施编号：2

序号	燃料品种	单位	消耗量	数据获取方式	低位发热量（GJ/t 或 GJ/10^4Nm^3）	燃料热量（GJ）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氧化碳氧化率（%）	CO_2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tCO_2/GJ）	CO_2排放（tCO_2）
1	天然气	10^4Nm^3	0.0689	默认值	389.31	26.82	0.0153	99	44/12	0.055539	1.49
										合计	1.49

6 BG-2-2 化石燃料月度消耗量

设施名称：食堂燃气灶北　　设施编号：2

序号	燃烧品种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计
1	天然气	10^4Nm^3	0.0676	0.0013	--	--	--	--	--	--	--	--	--	--	0.0689

7 BG-2-3 按设施电力二氧化碳排放

设施名称：用电设施 44　　设施编号：3

企业消耗电量（MWh）	排放系数（tCO_2/MWh）	排放量（tCO_2）
12165.9	0.604	7348.2

8 BG-2-4 按设施电力月度消耗量

设施名称：用电设施 44　　设施编号：3

序号	类别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耗量
1	电力消耗	MWh	876	827.3	912.7	815.85	850.45	1113.75	1513.3	1436.55	1102.45	972.8	797.55	947.25	12165.9

9 BG-2-3 按设施电力二氧化碳排放

设施名称：光伏电　　设施编号：6

企业消耗电量（MWh）	排放系数（tCO_2/MWh）	排放量（tCO_2）
2810.444	0.604	1697.51

10 BG-2-4 按设施电力月度消耗量

设施名称：光伏电　　设施编号：6

序号	类别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消耗量
1	电力消耗	MWh	155.452	200.779	249.088	288.574	309.015	331.533	303.075	261.036	255.778	162.55	159.31	134.254	2810.444

三、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11 BG-3 化石燃料二氧化碳直接排放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燃料品种	单位	月份	消耗量	数据获取方式	低位发热量（GJ/t 或 GJ/10^4Nm^3）	燃料热量（GJ）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CO_2 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tCO_2/GJ）	CO_2 排放（tCO_2）
天然气	10^4Nm^3	1	0.1847	默认值	389.31	71.905557	0.0153	99	44/12	0.055539	3.99
		2	0.0896	默认值	389.31	34.882176	0.0153	99	44/12	0.055539	1.94
		3	0.1108	默认值	389.31	43.135548	0.0153	99	44/12	0.055539	2.40
		4	0.1284	默认值	389.31	49.987404	0.0153	99	44/12	0.055539	2.78
		5	0.1234	默认值	389.31	48.040854	0.0153	99	44/12	0.055539	2.67
		6	0.2405	默认值	389.31	93.629055	0.0153	99	44/12	0.055539	5.20
		7	0.1979	默认值	389.31	77.044449	0.0153	99	44/12	0.055539	4.28

燃料品种	单位	月份	消耗量	数据获取方式	低位发热量(GJ/t或GJ/10^4Nm^3)	燃料热量(GJ)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CO_2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tCO_2/GJ)	CO_2排放(tCO_2)
		8	0.1825	默认值	389.31	71.049075	0.0153	99	44/12	0.055539	3.95
		9	0.1556	默认值	389.31	60.576636	0.0153	99	44/12	0.055539	3.36
		10	0.1618	默认值	389.31	62.990358	0.0153	99	44/12	0.055539	3.50
		11	0.1607	默认值	389.31	62.562117	0.0153	99	44/12	0.055539	3.47
		12	0.0891	默认值	389.31	34.687521	0.0153	99	44/12	0.055539	1.93
合计	--	--	1.825	默认值	--	--	--	--	--	--	39.46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四、二氧化碳间接排放

12 BG-4 消耗电力二氧化碳排放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类别	月份	单位	耗电量（MWh）	核算排放量(tCO_2)	履约排放量(tCO_2)
外购火电	1	MWh	876	724.71	724.71
	2	MWh	0	--	—
	3	MWh	0	—	—
	4	MWh	0.866	0.72	0.72
	5	MWh	1.45	1.20	1.20
	6	MWh	729.75	603.72	603.72
	7	MWh	1513.3	1251.95	1251.95
	8	MWh	936.55	774.81	774.81
	9	MWh	77.45	64.07	64.07

	10	MWh	0.8	0.66	0.66
	11	MWh	5.55	4.59	4.59
	12	MWh	37.25	30.82	30.82
	合计	MWh	4178.966	3457.26	3457.26
外购绿电	1	MWh	0	—	—
	2	MWh	827.3	499.69	—
	3	MWh	912.7	551.27	--
	4	MWh	814.934	492.22	—
	5	MWh	849	512.80	—
	6	MWh	384	231.94	—
	7	MWh	0	—	--
	8	MWh	500	302.00	—
	9	MWh	1025	619.10	—
	10	MWh	972	587.09	—

	11	MWh	792	478.37	—
	12	MWh	910	549.64	—
	合计	MWh	7986.934	4824.11	—
外购网电	1	MWh	0	—	—
	2	MWh	0	—	—
	3	MWh	0	—	—
	4	MWh	0	—	—
	5	MWh	0	—	—
	6	MWh	0	—	—
	7	MWh	0	—	—
	8	MWh	0	—	—
	9	MWh	0	—	—
	10	MWh	0	—	—
	11	MWh	0	—	—

	12	MWh	0	—	—
	合计	MWh	0	—	—
自发绿电	1	MWh	155.452	—	—
	2	MWh	200.779	—	—
	3	MWh	249.088	—	—
	4	MWh	288.574	—	—
	5	MWh	309.015	—	—
	6	MWh	331.533	—	—
	7	MWh	303.075	—	—
	8	MWh	261.036	—	—
	9	MWh	255.778	—	—
	10	MWh	162.55	—	—
	11	MWh	159.31	—	—
	12	MWh	134.254	—	—

	合计	MWh	2810.444	--	—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预披露报告

五、核算结果

13 BG-5 核算结果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二氧化碳排放明细	二氧化碳排放量(tCO_2)
化石燃料燃烧的排放量	39.46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8281.37
二氧化碳核算排放总量	8321
二氧化碳履约排放总量	3497

说明：二氧化碳核算排放总量是经过核查的二氧化碳实际排放量，二氧化碳履约排放总量是扣除绿电部分后的排放量。主管部门配额核算时以核算排放总量作为基准，企业履约时按照履约排放总量进行清缴。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六、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14 BG-6 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序号	年度	报告年度采取的及下一年度计划实施的二氧化碳控制措施	排放量估算（万吨）	
			有控制措施	无控制措施
1	报告年度	加强员工宣导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节能意识和节能管理水平	0.6	0.1
2	下一年度	加强员工宣导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节能意识和节能管理水平	0.5	0.1
3	未来3—5年	加强员工宣导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节能意识和节能管理水平	0.5	0.1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报告

七、其他生产信息

15 BG-7 年度生产数据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年产值 （万元）	138123.36	供热量 （GJ）	0
向居民社区供热量（GJ）	0	向居民社区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0
新增设施排放量（tCO_2）	0	自产热源供热量（GJ）	0
行业排放强度先进值子类名称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	先进值度量单位	kgCO2/万元
先进值量值	319.2		
与行业先进值对应的活动水平度量单位	万元	本年度活动水平量值	138123.396
2025/1/1 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活动水平	0	2025/1/1 之后投产设施在本年度的排放量（tCO_2）	0
是否替代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投产的既有设施	否		
企业京内消费的外购热力（GJ）	20298.37	企业的京内发电量（kWh）	0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16 BG-8 产品或服务数据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类型	产品产量或服务量	产量或服务量单位	产值（万元）
车载电子	主要产品	1817126	件	138123.36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非发布稿

基准年产品或服务数据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份	履约直接排放量（tCO_2）	履约间接排放量（tCO_2）	履约总排放量（tCO_2）	活动水平名称	活动水平值	活动水平单位
2022	31.45	5155.83	5187	0	0	0
2023	39.88	6051.17	6091	0	0	0
2024	34.89	4897.64	4933	产值	69985.2	万元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非报告

17 BG-9 计划生产数据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年度	预期年产值（万元）	新增建筑面积（㎡）	新增设施类型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名称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产量	新增或扩建主要产品产量单位
2026	140000	--	--	--	--	--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排放报告

八、补充信息表

18 DL-1 电力使用情况

是否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全部参与市场化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序号	电力分类	购买方式	电力使用量（MWh）	联合购买企业名称	联合购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说明
1	外购火电	委托购买	876.866	--	--	1-4月委托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购买电力
2	外购火电	自主购买	3302.1	--	--	5月份起富泰京参加市场化交易，自主购电
3	外购绿电	委托购买	2554.934	--	--	1-4月委托富智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绿电比例双方按比例分享
4	外购绿电	自主购买	5432	--	--	5月份起富泰京参加市场化交易，自主购电

5	自发绿电	--	2810.444	--	--	--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非效报告

九、配额新增及退出申请

19 BG-10 配额新增及退出申请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是否进行新增设施配额申请	否
是否存在既有设施退出	否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非发报告

十、配额调整申请

20 BG-11 配额调整申请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是否存在其他配额调整申请	否
类型	--
申请调整原因	--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填报非核查报告

十一、非履约边界排放

21 BG-12-1 化石燃料直接排放（京内移动）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燃料品种	单位	月份	消耗量（t 或 10^4 Nm^3）	数据获取方式	低位发热量（GJ/t 或 GJ/10^4Nm^3）	燃料热量（GJ）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CO_2 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tCO_2/GJ）	CO_2 排放（tCO_2）
汽油	t	1	0.2259	默认值	44.8	10.12032	0.0189	98	44/12	0.067914	0.69
		2	0.1082	默认值	44.8	4.84736	0.0189	98	44/12	0.067914	0.33
		3	0.2809	默认值	44.8	12.58432	0.0189	98	44/12	0.067914	0.85
		4	0.2388	默认值	44.8	10.69824	0.0189	98	44/12	0.067914	0.73
		5	0.2478	默认值	44.8	11.10144	0.0189	98	44/12	0.067914	0.75
		6	0.3458	默认值	44.8	15.49184	0.0189	98	44/12	0.067914	1.05
		7	--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44/12	0.067914	--

燃料品种	单位	月份	消耗量（t 或 10^4 Nm^3）	数据获取方式	低位发热量（GJ/t 或 GJ/10^4Nm^3）	燃料热量（GJ）	单位热值含碳量（tC/GJ）	碳氧化率（%）	CO_2 与碳分子量比	排放因子（tCO_2/GJ）	CO_2 排放（tCO_2）
		8	--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44/12	0.067914	--
		9	--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44/12	0.067914	--
		10	--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44/12	0.067914	--
		11	--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44/12	0.067914	--
		12	--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44/12	0.067914	--
合计	--	--	1.4474	默认值	44.8	--	0.0189	98	--	--	4.40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22 BG-14-1 排放单位外购热力排放

单位名称：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年度：2025

类别	月份	单位	企业消耗外购热量（GJ）	排放系数（tCO_2/GJ）	排放量（tCO_2）
外购热力	1	GL	6109.34	0.11	672.03
	2	GL	5125.42	0.11	563.80
	3	GL	1832.3	0.11	201.55
	4	GL	0	0.11	--
	5	GL	0	0.11	--
	6	GL	0	0.11	—
	7	GL	0	0.11	—
	8	GL	0	0.11	—
	9	GL	0	0.11	—
	10	GL	0	0.11	—
	11	GL	1726.88	0.11	189.96
	12	GL	5504.43	0.11	605.49

	合计	GL	20298.37	0.11	2232.82

负责人：张福广 填报人：张福广 电话：010-67869988-21064 填报日期：2026-03-23

初次预报 报批稿 仅供参考

十二、报告真实性声明

声明

本排放报告完整和真实。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聯絡單

機密等級	○極機密○機密○密◉一般	緊急度	○特急○急◉一般
受文單位	集團能源管理總處/FIH各廠區節能干事	發文單位	LF工務
會辦單位		文號	2025FIH第01992號
副本呈送		發文日期	2025-05-15

主旨 **2025年FIH節能減碳目標規劃**

說明

案由：

為確保FIH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成集團2025年節能KPI目標，完成“十四五”節能規劃，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成本，推動FIH向高效、低碳企業轉型，實現持續、綠色發展。現根據集團節能考核KPI目標規劃2025年FIH節能目標。

一、能源節約率目標

2025年節能率目標為4.30%：節能率%=立項驗收節能量/（年用能量+立項驗收節能量)*100%

二、綠色電力消費和用能預算管理目標

1.綠色電力消費比例目標率為≧35%：綠色電力消費比例%=年度綠色電力消費量/年用電量*100%。

2.綜合能耗總量定額目標：綜合能耗總量定額目標=當年單位工業總產值*當年單位產值綜合能耗目標值，超出總量定額的部份可購買綠電綠證抵消。

3.單位產值綜合能耗下降率目標4.5%：單位產值綜合能耗下降率目標=近三年單位產值綜合能耗平均值*（1-4.5%）。

三、重點用能產品設備能效達標率目標

依中國強制標準，2025年度重點用能設備能效達標率需達到60%的目標值=年度更新設備能效功率/設備總功率*100%，更新改造的項目需通過節能立項驗收。

四、上述2025年KPI目標數據暫以2024年用能量估算（海外廠區參照執行），詳下表，各月實際用能量公布后再修正KPI數據。

區域	廠區	節能率目標（萬KWH）	綠色電力消費目標（萬KWH）	綜合能耗總量目標（噸標準煤）	單位產值綜合能耗目標（噸標準煤/萬元）	設備能效達標率目標%
大陸廠區	廊坊廠區	395.62	2,546.88	22,805.42	0.209	60%
	北京廠區	68.42	392.93	13,628.77	0.196	60%
	龍華廠區	289.04	2,244.68	7,825.40	0.004	60%
	大陸廠區合計	753.08	5,184.49	44,259.60	0.018	60%
海外廠區	越南富山	175.41	1,361.76	/	/	/
	越南桂武	14.27	111.13	/	/	/
	印度TN2	52.39	406.73	/	/	/
	印度TN3	117.94	916.90	/	/	/
	臺北民生	18.40	143.33	/	/	/
	臺北竹科	0.33	2.60	/	/	/
	墨西哥CUU	37.59	292.36	/	/	/
	美國DFW	6.65	51.71	/	/	/
	海外廠區合計	422.97	3,286.51	/	/	/
大陸+海外合計		1,176.05	8,471.00	44,259.60	0.018	60%

五、附件1：2025年 集團大陸廠區節能管理考核實施方案
附件2：2025年 FIH節能減排組織架構

附件

文件名	上傳時間
附件1：2025年集团大陆厂区节能管理考核实施方案.pdf	2025/5/15 上午 11:02:59
附件2：2025年節能減排組織架構.pdf	2025/5/15 上午 11:03:29

任務名稱	審批人	審批結果	審批意見	審批時間
申請人	喬蕊	同意		2025/5/15 上午 11:24:36
審核主管1	高黎亮	同意	4.3%節能率為集團考核目標，前幾年周邊技改項目已基本推動完，後續重點方向是節能設備汰換以及生產段技改項目	2025/5/15 上午 11:41:59
並行會審2	梁朋	同意		2025/5/15 下午 12:09:01
並行會審4	王仲宗	同意		2025/5/15 下午 02:39:11
並行會審3	Yuchia Huang黃育嘉	同意		2025/5/15 下午 02:42:33
並行會審5	李賓浩	同意		2025/5/16 下午 04:57:38
並行會審1	Felix hsia夏同景	同意		2025/5/17 上午 10:08:59
審核主管13	黃群仁	同意		2025/5/17 上午 10:43:19
核准	Kevin Hsu徐智誠	同意		2025/5/17 上午 10:58:00
發佈	喬蕊	同意		2025/5/19 上午 08:22:28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聯絡單

機密等級	○極機密◉機密○密○一般	緊 急 度	○特急◉急○一般
受文單位	各相關單位	發文單位	工務部
會辦單位	BU經管 、周邊經管	文 號	2018FIH第06470號
副本呈送	池總 王總經理 孟協理 陳特助 詹經理	發文日期	2018-09-10
主旨	**關于 富士康北京科技園光伏電站項目推動 案**		

說明

一. 案由說明:

1. 執行總裁工業4.0、+互聯網、8K+5G產業佈局，推動富士康北京科技園區產業升級。在富士康北京科技園區推動智能工廠、綠色工廠、光伏電站項目專案。

2. 依據2017年/5月/27日呈總裁關於達成A公司5.2億度電目標之光伏電站工作報告(總投資預算34億RMB)。其中核准19億RMB預算自建約250MW光伏電站。

二. 項目概況

本項目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富智康科技園區，一期、二期、三期廠房頂部及未建地塊上建設光伏發電項目。本專案初步設計建設總規模為4.5395MW,採用低壓並網方式發電項目;

實施方案:光伏專案容量匯總表

廠區	元件規格	組件數量	容量(kw)
一期廠區	345	1,872	645,84
二期廠區		3,096	1,198.50
三期廠區		7,812	2,695.14
合計	/	12,780	4,539.51

三. 效益分析

3.1.成本投入

富士康北京科技園區智慧綠色工廠光伏項目設備設施由光伏項目建設方承擔，我方吸收光伏項目發電量即可。

3.2.效益價值

1)無形效益:光伏項目建設,有效推動了北京科技園綠色製造體系進程。為北富智能工廠、綠色工廠建設增光添彩。另外，A06停車棚建設，為員工增加了360個停車位。

2)有形效益:我司按照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峰、平、谷電價，乘以光伏峰、平、谷分時段的發電量，所得乘積的10%，即為我方的節能效益。其他政府類的補貼不享受。如下表:

a、預計發電量（萬kwh/年）	b、時段	c、單價（元/kwh)	d、用電佔比	e、節能效益(元) e=a*10000*c*d*10%	匯總（元）
512.45	峰	0.864	37%	164,085	314,444
	平	0.598	31%	94,998	
	谷	0.3376	32%	55,361	
備註:	1.參照目前每天實際用電量，折算出各時段所佔用的比例，暫不考慮尖峰用電 2. 512.45萬kwh是規劃第一年用電量，後續每年約有2.3%的衰減。				

四.相關附件

附件1.有關自建北京大興4.54MW及上海松江4.8MW屋頂光伏電站請示報告
附件2.應公司電站建設規劃及核定聯絡單辦理北京設立新能源公司
附件3.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容量匯總表
附件4.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安裝案例圖片
附件5.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一二期安裝LAYOUT圖
附件6.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三期安裝LAYOUT圖

以上請主管核示!

附件

文件名	上傳時間
附件1.有關自建北京大興4.54MW及上海松江4.8MW屋頂光伏電站請示報告.pdf	2018/9/11 上午 11:39:47
附件2.應公司電站建設規劃及核定聯絡單辦理北京設立新能源公司.pdf	2018/9/11 上午 11:39:55
附件3.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容量匯總表.pdf	2018/9/11 上午 11:40:02
附件4.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安裝案例圖片.pdf	2018/9/11 上午 11:40:09
附件5.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一二期安裝LAYOUT圖.pdf	2018/9/11 上午 11:40:19
附件6.北京科技園智慧工廠光伏項目三期安裝LAYOUT圖.pdf	2018/9/11 上午 11:40:25

任務名稱	審批人	審批結果	審批意見	審批時間
填寫聯絡單	張福廣	Approve		2018/9/11 上午 11:44:07
審核1	孫寶瑩	Approve		2018/9/11 上午 11:56:54
審核2	廖克偉	Approve		2018/9/11 下午 12:52:21
審核3	李萬軍	Approve		2018/9/11 下午 01:31:43
審核4	Ben Chen陳念民	Approve		2018/9/11 下午 01:36:46
審核5	孟效義	Approve		2018/9/11 下午 05:06:32
會審1	章得培	Approve	比照廊坊廠區作業	2018/9/11 下午 05:19:10
會審2	黃于菁	Approve		2018/9/11 下午 07:29:08
會審3	詹文仁	Approve		2018/9/11 下午 09:04:43
核准	郭文義	Approve		2018/9/17 下午 01:39:21
發布聯絡單	張福廣	Approve		2018/9/17 下午 03:09:38

北京科技園區光伏電站專案容量匯總表

序號	廠區	建築物編號	屋面類型	支架方案	元件規格	組件數量	60kW逆變器數量	40kW逆變器數量	4進	5進	6進	7進	8進	單體容量（kW）	單個並網點容量（kW）	並網點個數	接入點位置	接入廠變容量（KVA）	備註
					（Wp）	規劃	規劃	規劃						規劃	規劃	規劃			
1	一期	機構廠	T型彩鋼瓦	長邊垂直於彩鋼瓦瓦楞佈置	345	1872	9	1		2				645.84	645.84	2	廠區負一層10kV配電房（2回市政專線）	2000+3X1600	**4mm電纜量大**
小計						1872	9	1	0	2		0	0	645.84	645.84	2			
2	二期	A棟	T型彩鋼瓦	長邊垂直於彩鋼瓦瓦楞佈置	345	306	1	1						105.57	391.23	1	一樓配電房	1600	A棟逆變器需直接拉至B棟配電櫃，B棟配電櫃需留有進線開關，配電櫃靠牆放置
3		B棟	T型彩鋼瓦	長邊垂直於彩鋼瓦瓦楞佈置	345	72	3	2						24.84					
			構架	**平鋪（6m高）**	345	756				1				260.82					
4		C棟	構架	**平鋪（6m高）**	345	756	4	0	1					260.82	260.82	1	二樓配電房	2000	配電櫃靠牆放置，安全施工難度大
5		D棟	構架	**平鋪（6m和11m高）**	345	360	2	0		1				124.2	273.24	1	四樓配電房	2000+2x1600	**安全施工難度大，配電櫃靠牆放置，西側11m高的構架施工困難，安全措施費高**
			混凝土	橫向四排10度無方位角角固定支架	345	432	1	2						149.04					
6		F 宿舍	架高	**平鋪（3m高）**	345	792	4	0	1					273.24	273.24	1	一樓配電房外，開關1250A	1#1600	
小計						3096	15	5	2	2				1198.53	1198.5	4			
7	三期	A01	T型彩鋼瓦	長邊垂直於彩鋼瓦瓦楞佈置	345	684	3	1					1	235.98	471.96	2	四樓配電房	2000+2x1600	
			混凝土	橫向四排10度無方位角角固定支架	345	684	3	1						235.98					
8		A03 宿舍	架高	**平鋪（3m高）**	345	1602	7	2	1	1				552.69	552.69	2	一樓配電室	4x400A	**計畫A04接入,電纜敷設沿廠區原有高壓管井，並網櫃放置在A04棟配電房，匯流箱出線距A04直線距離為240m，且需開挖綠化帶及過路頂管（匯流箱出線共2根3芯電纜）**
9		A04	混凝土	橫向四排10度無方位角角固定支架	345	864	4	1				1		298.08	403.65	1	一樓配電室	3x2000	雙回路供電但未連通，接入困難，有可能需要進行原配電櫃改造，配電櫃靠牆放置，櫃深600，距牆500
			構架	**平鋪（6m高）**	345	306	1	1						105.57					
10		A06	停車場	橫向8度角佈置	345	2736	14	0		2				943.92	943.92	3		A11備選2000+1600	**計畫A01接入，電纜敷設沿廠區原有高壓管井，並網櫃放置在A01配電房，匯流箱出線距A01棟直線距離為280m，A01配電房為四樓，故距A01配電房總直線距離為310m，且需開挖綠化帶及過路頂管（匯流箱出線共4根3芯電纜）**
11		A07 食堂	混凝土	橫向四排10度無方位角角固定支架	345	936	5	0		1				322.92	322.92	1	一樓配電室	2X800A	接入A08
小計						7812	37	6	1	4	0	1	1	2695.14	2695.1	9			
匯總						12780	61	12	3	8	0	1	1	4539.51	4539.5	15			

4539.51

注：

1. 一期屋面上原有風管、排氣管拆除不在本次工程範圍；
2. 三期宿舍與食堂的上級變壓器均為A08的2000kVA變壓器，因共需要三個接入點，故宿舍2個點接入A04配電房，食堂就近接入配電房；
3. 所有宿舍屋面均採用架空平鋪佈置，混凝土屋面方位角過大考慮無方位角佈置；
4. 每個架構高度均不同，目前工程量參照業主提供的建築結構圖為准，後期實施需進行實際測量；
5. 本次元件佈置有一部分的陰影遮擋，詳見彙報ppt；

- [主题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日期] 2024-12-31
- [成文日期] 2024-12-30
-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4〕1915号
- [废止日期] ----
- [发布日期] 2024-12-31
- [有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的通知

2540420000023-01

分享: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京发改规〔2013〕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

2.申报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资金所需材料清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张国飞；联系电话：55590509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处 肖　灵；联系电话：55522491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王艳磊；联系电话：55591169）

1.2024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 2.申报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资金所需材料清单

2540049000023-01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24 年第二批共 37 家单位（名单见附件 1）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现予以发布。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享受审核费用补助。实施单位为非公共机构的，对实际发生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对自愿性审核给予 50%补助，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强制性审核给予 30%补助，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实施单位为公共机构的，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请各相关单位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频道（https://zhengce.beijing.gov.cn），进入“项目申报”栏目，选择“2024 年北京市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项目进行申请。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将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2)报送至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据此拨付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1.2024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	行业分类	备注
1	北京红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东城区	珠宝首饰零售	
2	国家大剧院	西城区	艺术表演场馆	
3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朝阳区	热电联产	
4	北京华贸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朝阳区	物业管理	
5	北京燕翔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朝阳区	旅游饭店	
6	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海淀区	互联网数据服务	
7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台区	公共电汽车客运	
8	颐欣（北京）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台区	热力生产与供应	
9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房山区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1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房山区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11	北京市房山区黎明橡胶制品厂	房山区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
12	北京永华晴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山区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13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山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14	北京杏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	中药饮片加工	
15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通州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16	华润三九（北京）药业有限公司	昌平区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1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昌平区	汽车整车制造	*
18	扬子江药业集团北京海燕药业有限公司	昌平区	中成药生产	*
19	正大蛋鸡养殖（北京）有限公司	平谷区	家禽饲养	
20	北京东升制药有限公司	平谷区	中成药生产	*
21	北京天威瑞恒高压套管有限公司	怀柔区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22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密云区	生物质能发电	
23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密云区	电线电缆制造	*
24	北京九龙制药有限公司	延庆区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	行业分类	备注
25	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普通高等教育	
27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
28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显示器件制造	*
29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显示器件制造	*
30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仁和工厂	顺义区	汽车整车制造业	顺义区汽车制造行业整体清洁生产审核
31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杨镇工厂	顺义区	汽车整车制造业	
3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顺义区	汽车整车制造业	
33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顺义区	汽车整车制造业	
34	北京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顺义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5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顺义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	延锋海纳川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顺义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	北京彼欧英瑞杰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顺义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注：备注中标“※”的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

2540049000023-01